

# 臺中東勢地區客家伙房類型芻議

劉懷仁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專任助理

## 摘要

本文主要以文獻研究法 (document method) 及訪談法 (interview method) 做為研究方法，內容包括：(1) 以歷史資料爬梳過往曾存在的伙房文字紀載、圖像等；(2) 地毯式普查東勢地區內現存伙房；(3) 受訪泥水師傅、曾參與起屋相關人士及屋主；(4) 分析伙房各類型之樣貌。

透過四個面向的初步研究後，整理現存以及不存之東勢地區客家伙房，共計五十三棟，分類出十一種伙房類型和四種牆頭屋形態，十一種伙房類型有：五間正身、一堂兩橫屋、一堂兩橫屋帶門樓、一堂三橫屋、一堂四橫屋、一堂四橫屋帶牆頭屋、一堂四橫屋帶牆頭屋及門樓、一堂五橫屋帶牆頭屋及門樓、一堂六橫屋帶牆頭屋及門樓、兩堂四橫屋、兩堂四橫屋帶牆頭屋；然四種牆頭屋部分有：前圍、後圍、前後圍及方形圍聚，上述類型重構出東勢地區客家伙房之特殊性，將補充中臺灣客家建築史的不足，並作為研究東勢客家伙房之分析資料。

關鍵詞：客家、東勢區、漢式建築、伙房、建築類型

## 壹、前言<sup>1</sup>

###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截至目前為止，臺灣在傳統建築的研究已擁有一些成果，但研究的對象仍以漢式建築（福佬族群）為主，論及同為臺灣族群的客家地區傳統民宅仍屬有限。客家建築到目前還尚未以鮮明的建築元素而歸為特定建築類型，在學術界也處於模糊階段。客家建築確實有一些代表客家族群的文化象徵，但要明確指稱為客家族群的建築似乎還需進一步論證。在臺灣依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所公布的就有5種不同之客家族群，<sup>2</sup>而在各地客家庄經歷長期在地化發展下，也出現明顯不同的建築形式，因此，本文將以東勢地區之傳統民宅作為出發點。

「自古以來，人一直將民宅理解為一個小宇宙，亦即，一個自我世界得以實現的家，因此人才得在其中定位，並獲致一個私密的生活場所」。<sup>3</sup>安身立命一直是墾民在遷徙過程中所嚮往的，土地開疆闢壤後形成聚落進而成為墾民的新故鄉，而聚落內最基本且涵蓋範圍最廣的元素即是民宅。有鑑於此，東勢地區的傳統建築因受到天災及現代化建設影響下正在遽速地消失中，在這時間急迫的洪流，勢必將加緊腳步，因此，本文以東勢地區之「伙房」為書寫全文討論的主題，以建築類型作為探討之主要內容。

### 二、名詞解釋

有關「臺中東勢地區客家伙房類型芻議」一詞，在本文分別代表了地域、族群和建築類型三者，這項主題研究和界定原因及其正確的意涵，在

1 本文脫胎於筆者碩士論文〈東勢地區客家伙房空間構成之研究〉（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2014年）第三章為基礎所增修而成。

2 分別有：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簡稱四海大平安。

3 徐明福，《臺灣傳統民宅及其地方性史料之研究》（臺北：胡氏圖書公司，1990年），頁7。

此處先作部分特定名詞之解釋：

「臺中東勢地區」，是一般行政畫分的名稱，時下之東勢位於臺中市中部偏東地區，<sup>4</sup>大甲溪及大安溪兩流域之中間，東鄰和平區，西連石岡區及后里區，南毗新社區；北隔苗栗縣卓蘭鎮為界，境內現轄25里349鄰，東西距離約4公里，南北相距則長達22公里，地形成狹長帶狀發展，面積是112平方公里。

在族群的分布上，原住民族有泰雅族、平埔族朴仔籬社群；漢人族群則是客家人占多數，僅少數為福佬人。就漢人開墾的形成與發展，主要是清領時期的匠寮、日本時代的本街、戰後初期的豐勢路、1981（民國70）年的三民街乃至1991（民國80）年的中正路至今的發展，每個年代均有其不同的拓植軌跡。

「客家」一詞，根據2010（民國99）年1月27日頒布「客家基本法」第二條中明確定調，<sup>5</sup>因此，除具備客家血緣、淵源和客家語言證實外，只要自我認定之客家人，均符合「客家基本法」之認定；而東勢地區有超過7成之客家人，為絕對客家地區。

「伙房」一詞，亦可稱之「伙房屋」。「屋」<sup>6</sup>乃是客家人對於住家的稱謂（福佬人則多稱之為「厝」，也有部分用「火房」稱呼）；而「伙房」指的是一群有血緣、宗親關係之客家人共同聚住生活在一聚落內的各合院空間裡。在北、中、南等客家地區所稱呼的文字書寫上略有不同，但就其內涵來說是一致的。

高屏六堆一帶的客家民宅，有以「夥房」稱謂，臺中石岡、東勢、苗栗一帶的客家民宅，則以「伙房」稱呼。對於兩個名詞的解釋，

4 因應國家政策體制變革下，在2010（民國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納入合併升格之列，正式以臺中市東勢區稱之。

5 華總一義字第09900017991號令公布施行。

6 在《說文解字注》之解釋為：「屍也。“屍”，各本作居。凡“屍處”，於“尸”得“几”之字引伸，不當□“蹲居”字也。屋者，室之覆也。引伸凡覆於上者皆曰“屋”，天子車有黃屋」（2003年：719）。而屋幾乎和該屋主姓氏並稱，使其成為有身分的建築，如劉屋或劉屋伙房。

「伙」指的是共灶起火，同在一處做事的人，「夥」指的是眾多人合作在一起，這樣說來兩個好像沒什麼差別，祇是地方性的習慣用法。<sup>7</sup>

上述所針對是以字面的意思作說明，並強調各地使用狀況不一；而在桃園、新竹一帶部分客家地區則有稱「大瓦屋」，其描述的含意相同。東勢地區「伙」一字最早出現在社區報山城週刊的內文裡，<sup>8</sup>並沿用至今。在東勢一帶，透過受訪者得知，<sup>9</sup>除共灶共事合作外，另有新的釋義內容。一個家裡面住的都是同血緣同宗族的親人，並講求家族倫理與孝道禮法，於是父系是整個家的核心，凡在家中處理任何大小事，均要經過父系中年紀最長且輩份最高者同意才能進行下一步驟；而重大決定須連同前述所說的長者一併在正廳祖公（即「歷代祖先」）前憑跌筭問事，<sup>10</sup>聖筭允許方可執行後續事宜，如：分家或遺產分配。於是伙房是父權象徵的建築，而伙房的「伙」在客家語的音同老貨（lo<sup>^</sup> fo<sup>`</sup>）的「貨」；<sup>11</sup>「房」<sup>12</sup>則是父系血緣直接關係的財產繼承單位。因此，本文以地方受訪者所論述為主要解釋，字則是以「伙」原用。

詳細地來說：「臺中東勢地區客家伙房類型芻議」，意指：「以臺中所管轄的東勢一帶，客家族群庶民生活起居之建築物類型建構」。

7 徐正光主編，《臺灣客家研究概論》（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客家研究學會合作出版，2007年），頁365。

8 創立於1979（民國68）年，由時任社長吳鎮坤、總編輯吳國城負責發行，目前還持續運作中。

9 訪談自下新里劉弟城泥水師傅，出生於1936（昭和11）年。

10 亦稱「擲筭」或福佬話的「跋杯」，用以向神鬼請示的聖物。多用以木料製作，兩個一對呈半立體月形，凸面為陰，而陽則是平面，在問事時候，得到同意者是一正（陽）一反（陰）為聖筭；如兩筭均呈現正面，表示笑，可能請示問題需要再重新仔細說明，有不清楚之意；而兩筭是反面者為無筭，表示所求之事不認同，會有不盡理想的後果；或可以再次請示，直到同意為止。

11 指老頭子或是老人家之意涵。東勢地區為客家庄，大多受訪者均以客家語接受訪談，回答則是地方常見之伙房空間慣習語句為主。本研究則將地方性建築語彙做為記錄重點，並用客家語（大埔腔）發音後以同音字撰寫，且參照教育部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試用版：<http://hakka.dict.edu.tw/>）及客家委員會臺灣客語詞彙資料庫（<http://wiki.hakka.gov.tw/Default.aspx>），以音標拼音方式在名詞後方（ ）註明，用最直述的方式完整呈現；為避免相同音標一再出現，在各章節中第一次出現時完整標註外，其後文章及不再附。

12 看家族兄弟人數多寡，無論成家與否，均稱「房」。如大房、二房、三房等以此長幼順序類推。



### 三、文獻回顧

東勢傳統民宅的相關研究中，與此次研究最為切題的分別是1992（民國81）年許雪姬主持、賴志彰主編《臺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田野調查總報告書）》、1993（民國82）年許雪姬主持、賴志彰主編《臺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以及1998（民國87）年謝慶達主持、賴志彰撰稿《大甲溪流域聚落與民居》，前兩本著作屬於田野普查方式針對臺中縣具有文化資產價值的建物做全面性記錄，參考名單中提供了東勢地區伙房所在地和名稱一覽表，並挑選幾棟代表性建物做詳細的測繪，為本研究初期田野調查重要的第一手資訊；後者則是以前兩本內容作為根基，進一步探究的研究叢書，其中篇章更精闢討論伙房的空間分析，可惜的是，在九二一大地震後，許多書中出現的伙房幾乎現地已不存在，留下的也僅為不完整空間，未來在受訪者口述上，均仰賴書中照片作本文引用。除此之外，都是筆者田野時第一手普查資料。綜上，採大範圍（大甲溪流域）多鄉鎮作研究，無法將單一鄉鎮作有效地毯式訪查，此基礎研究仍有缺漏，沒有辦法窺視全貌，並且目的性挑選建物，不足以代表普遍伙房的情形。

前述所列之三本關鍵專書外，尚有2004（民國93）年連慧華〈大甲溪流域客家傳統民居建築特色之研究〉碩士論文，連文將水源視為客家族群在墾拓及安居一個重要的立地條件，以大甲溪流域客家人所建造民居作探討，分析出與原鄉共同特點並加以記錄文化特質，如聚居性、秩序性和公私共存等特徵。此本論文在東勢的書寫上，引述前人研究成果居多，在實際的田野案例鮮少記錄，無法看出東勢地區在大甲溪流域上與其它地區的異同。

除了東勢本地外，另外還有2011（民國100）年黃蘭翔〈關於臺灣客家建築的根源及其型態的特徵〉，黃文透過以臺灣南部及北部客家地區之夥（伙）房案例當作藍本，將過去所認定建築特徵，如「圍龍屋」、「土樓」、「雙棟」、「凹」字形配置等，並從中將其特徵回溯到中國之粵

東、福建汀州、閩西和贛南一帶，以客家建築做特徵上面的比較，得到的結果為客家建築的特徵，並非絕對為特定族群所擁有，而是經過多次移民遷徙、定居，因應各時代社會情境，融合各地風土民情一時性的「動態發展」之結果。黃文試圖將臺灣客家建築之形態特徵與中國客家地區比較，並探討根源，但內文未談及中臺灣客家地區之建築，有失其完整性，此一缺漏是筆者本研究所要深入田野記錄及分析。

## 貳、伙房之坐落及擇址

### 一、坐落

「清代臺灣的拓墾史上，由於多種原因，客家人地區多偏於內陸近山地區，閩南人多占據靠海平原。例如桃園屬於臺地，新竹、苗栗、東勢屬丘陵及山地」。<sup>13</sup>在東勢地區，依伙房坐落位置的自然環境狀況來看，大致可分為四種區域：（一）市街中心區、（二）河階臺地區、（三）山郊丘陵區、（四）平地，其說明如下。

#### （一）市街中心區

本區為東勢的商業活動匯集地，主要由1788（乾隆53）年所開墾形成的北片莊（今「北興里」）、匠寮莊（今「中寧里」）、牛屎坪莊（今「東安里」）和南片莊（今「南平里」）四區塊，「主要以匠寮為中心，北起『三條巷』，<sup>14</sup>南至南片巷，村落間有南北巷道路相通，形成東勢角最熱鬧重要的商業市集，所有商業性的交易大多在這裡，而由北片至南片一帶的商店街，大多是長條形的街屋型態」。<sup>15</sup>爾後，在日本時代，商業行為

13 李乾朗，《臺灣傳統建築匠藝四輯》（臺北市：燕樓古建築出版社，2001年），頁59。

14 「清末時北片莊範圍，東邊約至今本街，西邊以坡坎為界，南邊與匠寮莊相連，村落中有三條東西向的老街，當地一般稱呼為『三條巷』……」（陳惠芯2006年：48）。

15 陳惠芯，〈臺中縣東勢鎮聚落發展之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6年），頁49。

需求大，市街開始擴張，沿著大甲溪東岸臺地平行發展，略呈「S」形的狹長帶狀集村，兩端長約1公里，兩側多為長形連棟式街屋（店鋪、住宅），而街屋前後側存有十棟左右的伙房，又以匠寮莊一帶最多。

從日本時代所測繪〈東勢〉《臺灣堡圖》圖上清楚地判讀，可以看出在1904（明治37）年有今豐勢路、東邊的本街和西邊的文化街，共三條主要街道，其中又以本街及文化街做為東西向主要商業交易要塞，南北向則有三條相當明顯之橫街，在當時還尚未有開發或住戶的出現，但已經將荒地做計畫性區塊的分割，顯示本區域從清末至今就不斷地循序漸進發展中；然而在1925（大正14）年〈東勢〉《臺灣地形圖》測繪圖可以發現，沿著豐勢路兩側開始興建連棟式街屋，以及部分散戶聚集於此。街屋大多是商家店鋪，因應街道的商業活動的需要而興建，為住商混合，同時成為本區居民之主要群居形態。而在日本時代所有商業行為集中在本街發展，多數的居住推斷為商人及仕紳階級之使用者。

此區在清代時就是地方政治、經濟和商業市集倚重的一塊，以小而美的方式在匠寮一帶發展，直到日本政府治理臺灣期間，擴充了商業經濟產能，範圍因此從匠寮逐步開拓到本街，並穩定的運作；而到了戰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來臺，<sup>16</sup>持續對於此區做商業活動，豐勢路則是新的開創地，甚而達到商業蓬勃的最高峰，帶動了前面不同時期所留下來的發展脈絡，迄今尚仍在進步中。

---

16 1947（民國36）年後改稱「中華民國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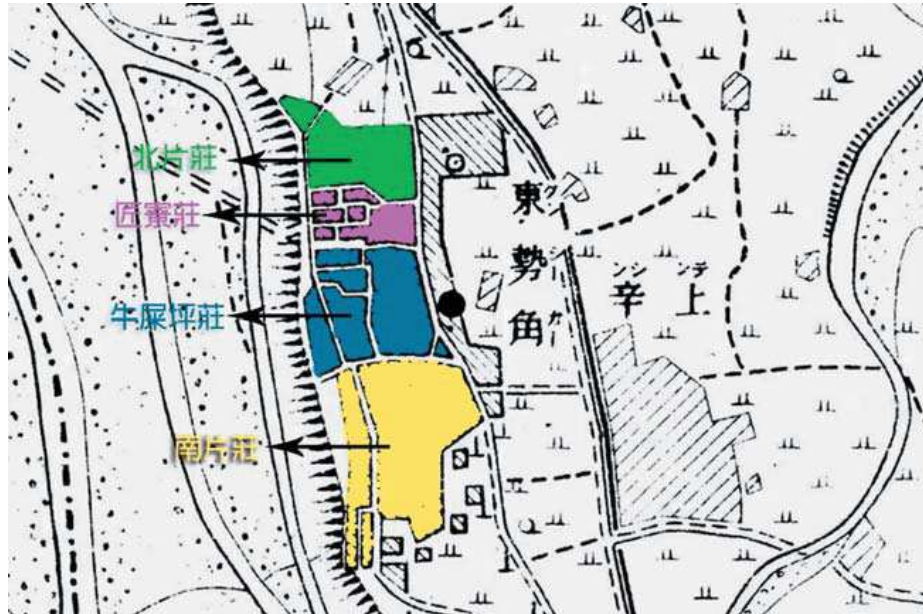


圖1：1904（明治37）年市街中心區圖（局部擷取）

資料來源：底圖為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原圖調製，〈東勢角〉《臺灣堡圖（上）》，2002，頁123，本研究另加註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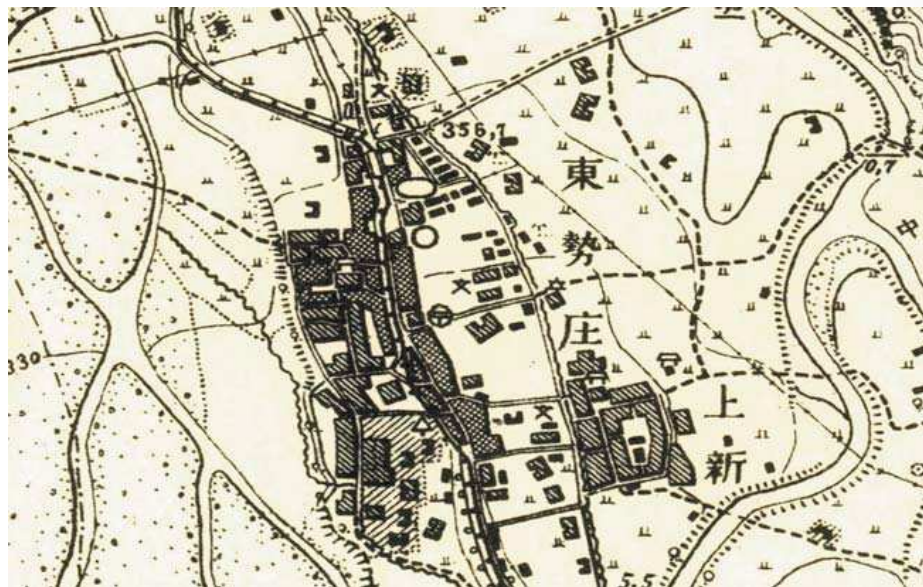


圖2：1925（大正14）年市街中心區圖（局部擷取）

資料來源：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原圖調製，〈東勢〉《日治時代二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形圖》，2000，頁62。



圖3：豐勢路現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4）。



圖4：九二一大地震重建後本街現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4）。



圖5：文化街現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4）。



圖6：日本時代本街街景一隅

資料來源：王正雄、施金柱（主編），1997，  
《大甲河客家老照片集》，頁11。

## （二）河階臺地區

是為河流長期堆積與切割的作用後，順著河流兩岸形成的階狀地形，又稱「河岸階地」。在東勢地區，絕大部分以山地丘陵地帶為主，僅有沿岸河階少數較平緩的臺地，由1925（大正14）年〈東勢〉《臺灣地形圖》中紀錄所示，校栗埔以及大甲溪中間那一個區塊，為河階地，上面出現了約十四棟左右伙房的建立，然而在現地調查後，目前只有兩棟，分別是興隆里下校栗埔西河堂林屋大伙房興隆里河澗堂詹屋伙房，其餘則拆除或在原址改建成樓房。

此區河階地早期多闢水田，因得水之便，在農耕上並無太多困難，但



因為水田的照料比旱田的心思還要來的更多，因此，在人員的調度與實際的時間分配後，開始轉型為果園種植，換以高接梨為經濟的主要交易來源，剩下未用之耕地，就供作私人生計的蔬菜栽種，多餘的還可以載往市場販賣。聚落基本上是散村和小集村的混合狀態，尤其校栗埔一帶都是集中型，而較靠近大甲溪畔則是分散型。



圖7：1925（大正14）年河階臺地區圖（局部擷取）

資料來源：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原圖調製，〈東勢〉《日治時代二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形圖》，2000，頁62。



圖8：河階臺地區伙房

資料來源：本研究空中拍攝（2014）。



圖9：河階臺地區伙房（圓圈處）

資料來源：Google地圖 <https://maps.google.com.tw/>（2016/04/11瀏覽）。

### （三）山郊丘陵區

東勢地區四周青山環繞，除了平原一帶外（詳後），就屬占地面積最多。山郊丘陵墾拓不易，所在伙房都位在半山腰或山上，從1925（大正14）年〈東勢〉《臺灣地形圖》可看出共約有十八棟左右伙房，因受限於地形限制，腹地沒有寬大平緩，亦無法有大量的族人於此區開墾，故從圖面看，屬散居形態。

礙於山形地勢的影響，要有一適合種植的菜園甚為不易，因此，會將伙房屋背後的山坡，順應山勢的起伏，找到適合拓植的土地，栽種水梨或柑橘，維持了作山該有的經濟收入。在實際田調後發現尚有五棟，其它部分多以改建或是九二一大地震後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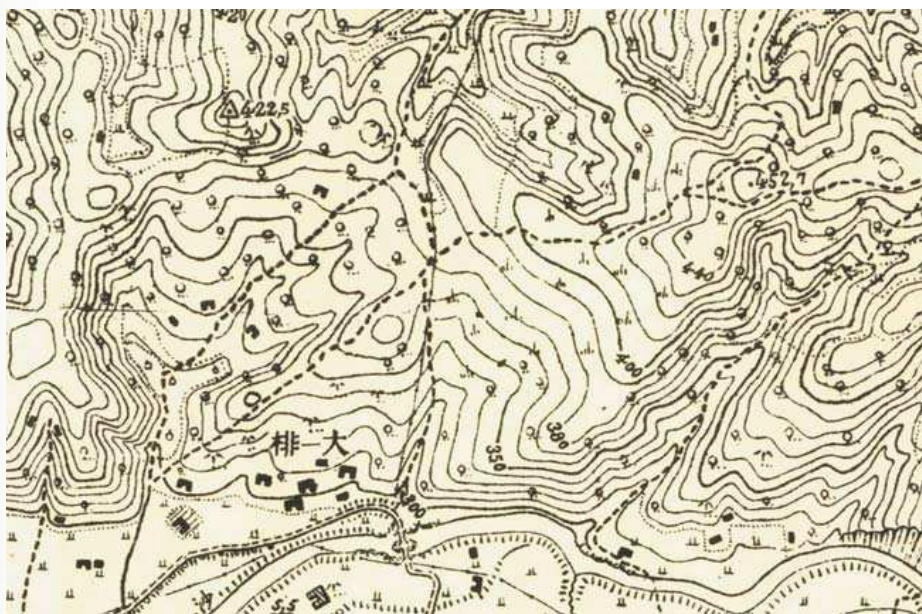


圖10：1925（大正14）年山郊丘陵區圖（局部擷取）

資料來源：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原圖調製，〈東勢〉《日治時代二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形圖》，2000，頁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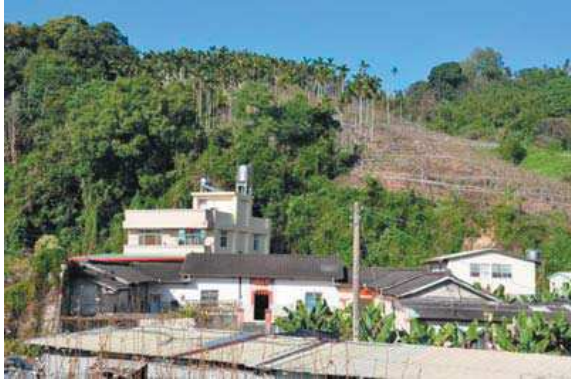


圖11：山郊丘陵區伙房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3）。



圖12：山郊丘陵區伙房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3）。

#### （四）平原區

在東勢絕大多數的伙房均建於山腳下的平地，因地形平緩廣大是其開拓上的優勢，距離市集和山林一帶都屬方便，在種植上也更趨多元。在幾戶大家族舉家來到東勢拓墾之時，於草創時期的相地過程中，都以此區做為第一優先考量，甚至有幾個區塊為集居式發展，大多數小家庭則是以散居式安家。由1925（大正14）年〈東勢〉《臺灣地形圖》



圖13：1925（大正14）年平原區圖（局部擷取）年平原區圖（局部擷取）年平原區圖（局部擷取）

資料來源：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原圖調製，〈東勢〉《日治時代二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形圖》，2000，頁62。

就可看出，一大片平地上伙房四散各處，直至今日，在調查中發現，伙房數量最龐大的還是以平地區最多。





圖14：平地區伙房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0）。



圖15：平地區伙房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0）。

## 二、擇址

「所謂擇址，即英文Siting，其意指選擇位置（location）和方向（orientation）」。<sup>17</sup>一棟伙房的向勢，都需要經過地理先生的堪輿任務，考察這塊建地的山形地勢和方位，將氣脈的所在尋找出來，並決定伙房的坐落及朝向。然在堪輿的體系中，又可分為「形家」和「理法」。「『形家』也稱為『巒頭派』、『形法』及『山水』，著重於山川形勢，其判斷之準則視地理環境而有所不同，山區以山脈走向為主，平地以河川走向為主」；<sup>18</sup>而「理法」又稱作理氣，「主要承襲福建派說法，<sup>19</sup>認為『地徑是山川，原有形迹之可見，天紀是氣喉，未有形迹之可窺，故必羅經測之，定其位而察其氣……閱崗巒而審龍定氣，驗地中之形類，鑒砂水之吉凶』」，<sup>20</sup>由此可知，「理氣派」注重的是以羅經（即「羅盤」）上五行、八卦、九宮、十二天干地支和天星做為確定方位之依據。

早期地理先生在伙房的擇定，亦以自然地貌山勢、屋主生辰八字以及羅經的定向為主。「大甲溪流域的客家民居構築過程中，風水師在論述實

17 徐明福等，《臺灣之美系列（III）——建築》（臺北縣蘆洲市：國立空中大學印行，2002年），頁93。

18 林會承，《〔臺灣〕傳統建築手冊——形式與作法篇》（臺北：藝術家出版社印行，1989年），頁19。

19 「《陔餘叢考》又云：『一曰屋宇之法，始於閩中，至宋王伋乃大行，其為說主於星卦，陽山陽向，陰山陰向，純取五星八卦，以定生剋之理』，從此知福建派講究是宅法原理」（何曉昕 1995年：57）。

20 何曉昕，《風水探源》（臺北：博遠出版有限公司，1995年），頁73。

踐時亦是『巒頭為體，理氣為用』兩者融合與兼顧」。<sup>21</sup>而《黃帝宅經》云：「故宅者，人之本。人以宅為家，居若安，即家代昌吉；若不安，則門族衰微」。家屋不僅滿足了人安居樂業的溫暖，更提供了傳宗接代香火的延綿，並透過選址條件來做為安定的重要考量；然《黃帝宅經》又云：「宅以形勢為身體，以泉水為血脈，以土坡為皮肉，以草木為毛髮，以屋舍為衣服，以門戶為冠帶」，從《黃帝宅經》內容所言，將「宅」的整體形狀比擬成人的身體；關華山則以〈老子·道德經〉內闡述的「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為和」生氣觀進一步說明，「陰和陽正是人的正、背面；負陰便是背對樂山，抱陽即是伸出兩臂—左龍右虎，托住穴、大小明堂。自然物多是對稱的，人也不例外，陰宅似乎做擬了這個對稱的理念；陽宅則一併實現了這些理念」。<sup>22</sup>而伙房的構築亦是，並且具體地結合呈現在實質環境營造上，反映了與附近的山形地勢、溪水、土地、林木及道路，和大自然的互動緊密，整體建立了一套人在伙房居住活動的空間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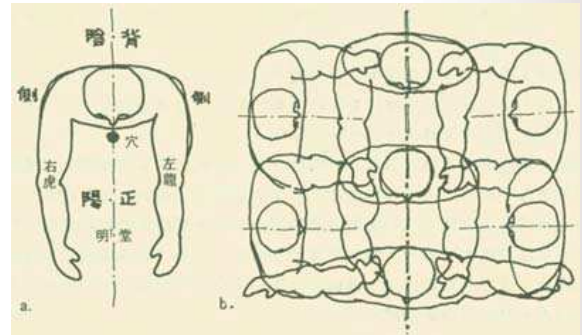


圖16：陰、陽宅擬人圖

資料來源：關華山，《民居與社會、文化》，1989，頁39。

由於大甲溪是東勢一帶所仰賴的主流，又因分支多條的次要溪流，影響了道路紋理，彎曲的街道順著山麓地形和水系發展而成。在東勢伙房的朝向大抵可分為兩種：第一是其伙房配置主要面朝重要支流的大甲溪那一側，如石圍牆庄（泰興里）一帶；第二為聚落裡分流的小溪或人工開挖的水渠（或「水圳」），朝向以此為主，如九二一大地震前石角庄（福隆里、隆興里）、中崙庄（中崙里）及下辛庄（下新里、粵寧里）一帶，然有部分伙房與溪流距離甚近，水從門口前繞過，符合了地理格局上所談的

21 連慧華，〈臺中縣東勢鎮聚落發展之研究〉（臺南：國立臺南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5年），頁62。

22 關華山，《東海建築叢書二 民居與社會、文化》（臺北：明文書局，1989年），頁39。

「玉帶環腰」（或稱「玉帶水」）之形勢，只有極少數的伙房因土地分割或受限於周邊臨界房屋，而導致背水而興築。

大致上伙房面向都朝有溪水或溝渠的方位，「……因為水溝為低下之處，從水邊到道路地形前低後高，為一種『前敞後實』之地勢，而水的對岸高起是為『朝案』……」。<sup>23</sup>在東勢群山層巒疊嶂的先天條件下，又以「山城」著稱，所以無論正背向位在哪一方，遠朝山和近案山都屬明顯，於是，面水則為重要的依據，成為前來水後靠山基本的坐山觀局勢。依據梁宇元碩士論文所著〈清末北埔聚落構成之研究——一個客家居住型態之探討〉最後結論中，提出針對北埔一帶客家聚落實質環境之建構通則，有「立地條件」、「風水觀念」、「防禦措施」、「鑿陂築圳」，此四項通則<sup>24</sup>間接證實了東勢地區以及其它客家族群的思想經驗，對於伙（夥）房的區位與擇址處理態度不謀而合，具體呈現伙（夥）房和環境之間的文化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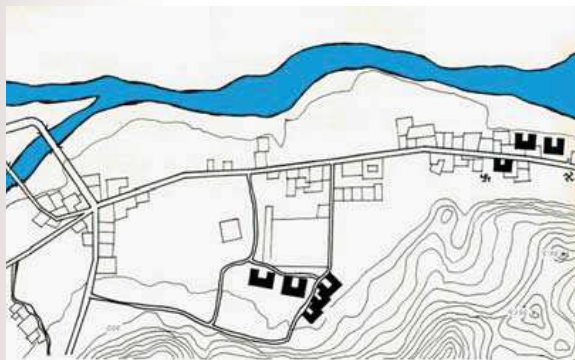


圖17：九二一大地震前石圍牆庄一帶聚落

資料來源：改繪自謝慶達、賴志彰（撰稿），1998，《大甲溪流域聚落與民居》，頁71。



圖18：九二一大地震前石角庄一帶聚落

資料來源：改繪自謝慶達、賴志彰（撰稿），1998，《大甲溪流域聚落與民居》，頁70。

23 邱永章，〈五溝水——一個六堆客家聚落實質環境之研究〉（臺中：私立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年），頁111。

24 詳如下：「1.立地條件：位處山麓，不佔耕地。背靠山岳，面對田地；2.風水觀念：背對『樂山』，正對『朝山』。環抱圍護，藏風聚氣。種樹植木，左高於右。帶廩蔽煞，改道轉向；3.防禦設施：地形屏障，竹木環圍。聚眾而居，彎狹巷道。門屋院牆，栓杆鎗眼；4.鑿陂築圳：風水、防衛、灌溉、養魚、洗濯、防火、調節氣候。」（梁宇元 1987年：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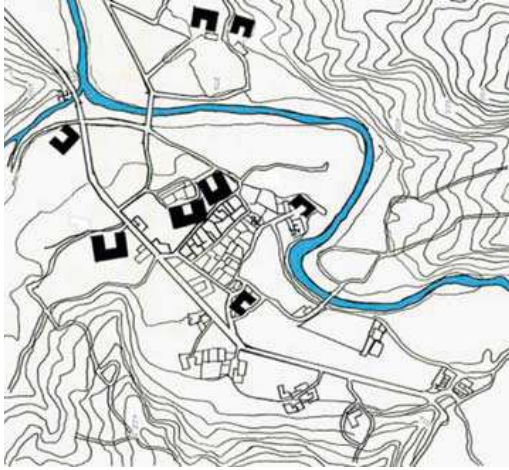


圖19：九二一大地震前中崙庄一帶聚落

資料來源：改繪自謝慶達、賴志彰（撰稿），1998，《大甲溪流域聚落與民居》，頁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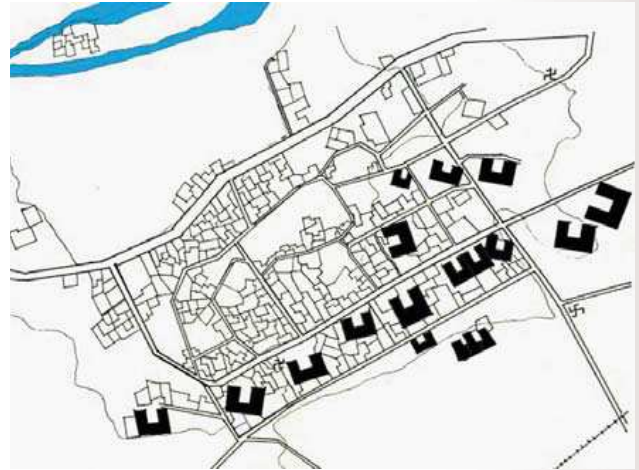


圖20：九二一大地震前下辛庄一帶聚落

資料來源：改繪自謝慶達、賴志彰（撰稿），1998，《大甲溪流域聚落與民居》，頁72。

經由實地田野調查及相關文獻梳理，總計有五十三棟伙房（含九二一大地震後已不存者），並記錄其所轄里名、伙房姓氏、格局、方位坐向、朝案及面水等，方便在後續討論時能精確掌握每一棟伙房狀態，如附件。

### 參、伙房之戶外空間及組成

#### 一、伙房戶外之空間元素

在東勢地區的伙房通常都會和水塘、禾埕（內、外埕）、牆頭、後龍、寮（雞、鴨、鵝）、薯間、欄間（豬、牛）、便所、水井、園（蔬菜、水果）組合在一起，如加上牆頭屋，便所和欄間會在牆頭屋空間或橫屋外建置，以左右橫屋的巷路穿梭進出。部分家庭外埕前尚有門樓、水塘等，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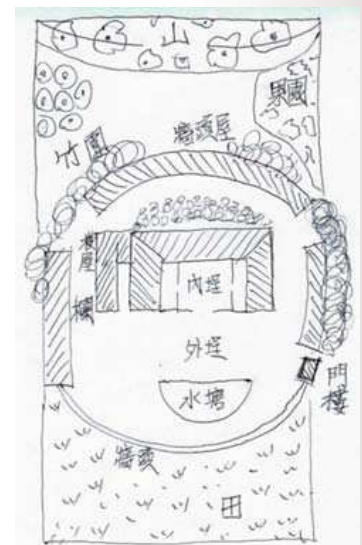


圖21：伙房及其各空間元素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就前列所提各空間元素分項說明。

(一) 水塘 (shui<sup>ˆ</sup> ton<sup>ˇ</sup>)

因水裡常有魚的養殖，又被稱作「魚塘」。「外埕的外側為開口向內且圓心多位於中軸線上之半圓形水池，稱為『半月池』、『風水池』或『魚池』，具有防火、養魚、洗衣等功能，以及風水上之意義」。<sup>25</sup>從訪談過程中發現，劉弟城泥水司傅對於水塘的作法稱非常不智，因這樣對於年紀小的孩童而言是危險的，容易掉入水中發生危險，因此，水塘最好是有，如果有的話要將它填平；然吳儀瑯<sup>26</sup>司傅則說道，會有水塘是因為當初在建造伙房時，需要建築材料，泥土又是其最大宗，於是在基地前取土，等待伙房蓋完後，原取土處並未回填，形成了一凹洞，形狀呈橢圓狀，後來因外埕前道路是必經之地，才將道路整直修正，水塘才變成類似半圓狀造形，爾後再將水塘使用為養魚或養鴨的池子，然在藤島亥治郎所寫《臺灣的建築》一書調查紀錄中亦提到，與吳儀瑯司傅的說法相同；而連裡福泥水<sup>27</sup>司傅卻表示，水塘的用意其來有自，是地理先生所規畫的，一般來說都要前有水後面有靠，所以屋背種植果樹，屋前外埕會開挖水塘，水塘深度需三尺左右（約一公尺），尺寸也勢必要合字。

(二) 牆頭 (ciong<sup>ˇ</sup> teu<sup>ˇ</sup>)

即稱之「圍牆」或「矮牆」。「圍牆為區分內、外之別，在整座建築物有內外之分，也是親疏的分別，在牆內為自家人，牆外為外人（不認識的人），牆內是有血緣關係的人（親）居住在一起，牆外是無血緣關係的人（疏）」。<sup>28</sup>是伙房屋外環境空間界定的重要元素。天時坪<sup>29</sup> (tien+shi<sup>ˇ</sup> piang<sup>ˇ</sup>) 的禾埕（詳後）需透過牆頭來區分，內埕出入開口部又分為兩種形

25 林會承，〈「臺灣」傳統建築手冊——形式與作法篇〉（臺北：藝術家出版社印行，1989年），頁17。

26 居住於東安里，出生於1943（昭和18）年。

27 居住石岡區土牛，出生於1963（民國52）年。

28 胡國雄，〈伙房屋廳下空間文化內涵研究——以桃、竹、苗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頁89。

29 為伙房內部範圍無屋頂的戶外空地，是內外埕的總稱。



式，<sup>30</sup>一為簡易的以牆柱收邊，為開放式進出，並無安裝各門件，有些住戶則以木板遮掩，而現代化的便利性，開始加裝鐵門或鋁門，防止陌生人輕易闖入，二則是以磚和灰泥砌成口字型「牆門」（似門罩形式），特徵呈面狀，屋頂則有平頂或是兩坡為主，門的裝置與前述相同，而在左側牆頭上（少數安奉於右側）多設有壁龕式天神爺（tien+shin˘ rha˘）香座或三官大帝神位，<sup>31</sup>每天早晚祭祀，然而在部分伙房牆頭上並無天神爺信仰。

在東勢地區多數伙房內埕裡會在左右橫屋（詳後）距離約二·五公尺前以平行方式築起牆頭，<sup>32</sup>將內埕再分割為三等分，左右等分為橫屋所擁有之戶外空間，中間等分則回歸為內埕，內埕牆頭有開口部者多為正對私廳（即「客廳」，在左右橫屋明間處）出入門，少部分開於其它處。而牆頭開口部形式與內埕出入開口部一樣，也分別有兩種呈現；無開口部就以巷路（即廳下前、房與間之通道，是伙房組合的重要媒介。）穿過轉角間（zhon˘ gog˘ gien+）再經過廳下，<sup>33</sup>或從橫屋尾間牆頭開口進出，藉此橫屋內家庭私密性領域空間又更加獨立。

### （三）天井<sup>34</sup>（tien+ ziang˘）

即在內埕左右橫屋前所形塑的兩道牆頭，長形口字空間的稱呼。然建築類型中有牆頭屋，則橫屋與牆頭屋之間巷路也統稱為「天井」，連裡福泥水師傅則將禾埕也稱它作「天井」。

### （四）禾埕（vo˘ chang˘）

「合院中庭，對其圍合的空間或元素（如牆面）以外的空間層次（亦

30 此牆頭開口部寬度需讓大樹（即「棺材」）能進出為原則。

31 此為三官大帝中的天官，在神龕內會以紅色色紙襯底，上面書寫天官賜福或三官大帝，前置插香座方便供香之用。一般人會統稱為是天公（即「玉皇大帝」），將其混為一談；而天官神格僅次於天公，兩者間不同；而部分客家地區則是供奉天公。居民認為，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是農耕社會的寫照，一天當中就與天地最密切，然而地就以伯公（即「土地公」）做為保佑；而天就是天神爺，於是每天祭祀以求工作順利，天公則在舊曆（即「農曆」）年的最後一天及天公生（正月初九）才會在內埕盛大舉辦祭典敬天。

32 僅少部分伙房未築或經歷了各式災害傾頹或自行拆除未再重建。此形式在臺中縣神岡、石岡、土牛以及苗栗縣卓蘭一帶部分伙房尚有出現。

33 「……位於正堂左右兩邊尾間銜接橫屋的空間……」（劉懷仁 2013年：11）。

34 通常被用以口字形（福佬人稱「兩落厝」）院埕面向天空而稱，在東勢地區伙房天井則不以此形容。

即城市層次)而言,似屬於“內”的一部分,它那露天的形式,卻又是屬於“外”的部分,合院之中庭空間,融合了自然元素,也為自然外界與室內之間達成了特異的平衡與統一。<sup>35</sup>禾埕又分為「外埕」和「內埕」,「外埕」透過牆頭的界線,將其伙房屋外的游移因子(人、事、物、靈)作隔絕,並且也是較為自由的空地,不受到約束;而「內埕」就屬於伙房屋內族人共有的,為正堂和橫屋所圍塑營造出的空間,既簡單卻又十分重要。以下〈禾埕〉一詩勾勒出使用情境:

當晝行過頭擺个禾埕 / 孤剩烈到著火樣个日頭 / 先前曬穀个所在 / 先前曬覆菜个所在 / 這下無麼个有人行過 / 阿太坐个交椅 / 手上拿个火鹵 / 異象還放在公廳 / 門兩邊係橫屋 / 圍緊吾等个大禾埕 / 恁闊个家園 / 恁多年來 / 差毋多拆會淨了 / 禾埕變做大路 / 叔伯兄弟搬外背住 / 在這位所孤剩一細搭 / 分割後个零星地 / 當晝行過頭擺个禾埕 / 我像條曬燥个菜頭 / 失閉水份 / 恬恬回想 / 土地个味緒。<sup>36</sup>

從這一現代客語詩清楚地可窺之禾埕使用時的狀況。且由其描述之字句「火樣个日頭」、「曬穀个所在」、「曬覆菜个所在」(覆同福)、「阿太坐个交椅」,瞭解禾埕是伙房環境中,接觸到大量陽光的場域,並做為曬穀、晾衣、婚喪喜慶、祭祀活動等,以及老人和小孩戶外交談休息等。除了上述所說明的使用機能外,筆者認為「內埕」將其視為一種多重身分的空間轉化平臺,經由「內埕」的過濾,以牆頭或壁身區隔,「空間的隔絕,由外牆之『實』所引起,但唯有『虛』,才能引導空間視覺的流動、滲透,形成景深與層次,使人處於空間節奏不斷變化之中」,<sup>37</sup>並做為人與空間身分的轉換,然空間轉換形態有:內(inside) 外(outside)、世

35 雷平、王向陽,〈中國傳統民居的中庭建築空間〉,《南州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36卷第1期,2005年1月),頁64。

36 張芳慈,《天光日——北臺灣文學(80)》(臺北縣:臺北縣政府文化局,2004年),頁30-31。

37 黃淑貞,〈從「內外」探討傳統合院建築之空間意涵〉,《建築學報》(八十五(秋季號),2013年),頁109。

俗 (secular) 神聖 (sacred)、公共 (public) 私密 (privacy) 等六種。

總的來說，內埕有著「內」、「世俗」、「公共」三種絕對領域，人透過內埕的過渡空間分散後，進而轉換成「外」、「神聖」、「私密」三種相對領域。陌生人由「外埕」進入內埕，一舉一動將被監視，因內埕是伙房族人生活的範圍，不容許任意侵犯；家族在平日以及重大慶典時，活動將在內埕由各房不受拘泥的做準備，再進入「神聖空間」的廳下做肅穆的祭祀，藉此區隔開來；當左右橫屋各房族人，交誼、休憩、晾衣曬褲和修理雜物等，一併在內埕做處理，然而在各自回到橫屋房間內，將又回歸獨立出每一房的「私密空間」。

#### (五) 後龍<sup>38</sup> (heu` liung`)

又有「花臺」之別稱，多混合使用（以下統稱「後龍」）。在伙房屋背是明顯且獨特的代表性象徵（有部分伙房未做後龍形制或已剷平），亦有稱之「花胎」或「化胎」，<sup>39</sup>而「花胎」或是「化胎」在東勢地區泥水司傅及屋主並不使用此名詞。即位於正堂後方，<sup>40</sup>以大甲溪河畔一帶的河石，<sup>41</sup>以乾式砌法疊砌而成，為半圓形隆起的階梯式駁坎，其形式如坐椅的背靠，「目的在保持化胎之穩固性，又因為有化胎作為屋宅與山丘之間的緩衝空間與適當距離，一方面可營造屋宅前後氣流之通暢，一方面也避免屋後山丘崩坍時的直接衝擊」。<sup>42</sup>

後龍和正堂間會做一道主要排水溝，次要邊溝則延伸至伙房四周，下雨時，湍急的水流能經由後龍縫隙滲透於地底下，或順勢平緩從水溝中分散排出，如此將不易造成淹水。而後龍上面或外圍多半會種植荊竹、龍

38 形容為伙房屋背後之龍身，訪談自下新里五常居馬屋伙房屋主得知。

39 化胎一詞最早出現在羅香林的《客家研究導論》裡，其解釋為「龍廳以下，祖堂以上，填其地為斜坡形，意謂地勢至此，變化而有胎息」（1992年：180）。

40 如兩堂類型則位於後堂屋背位置。

41 在溪河邊所撿拾之石材，多以石卵 (shag` lon^ ) 為材料，即一般所稱的「鵝卵石」，大小視泥水司傅習慣或基地屬性為選擇，鋪於後龍上有著多子多孫的寓意。

42 聞健，〈客家先民選擇安家落戶地點的環境特色——以臺中市的客家庄東勢、石岡為例〉，《此方山水此方人 2013中臺灣客家族群與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3年，頁188。

眼、枇杷、蓮霧及芒果樹等，達到屋背的隱蔽性；而上新里林屋伙房則在後龍上搭建雞寮（詳後），充分利用後龍空地。

#### （六）寮（liauˊ）

在伙房所屬範圍內或環境外，因應生活上的需要，住戶會搭建簡易的「寮」，以四到六根不等之竹或木柱做為骨架，圍塑出四方形空間，屋頂會以茅草或鐵皮固定鋪設，四面皆無牆體，方便雞鴨行走不受拘束，屋頂則為雞鴨避雨之用，而內置飼料、水等餵食，並裝暖黃色小燈泡方便夜間照明，以及透過燈泡發熱達到雞鴨不受風寒，以達到取暖效果。

#### （七）欄間（lanˊ gien+）

通常建於橫屋後方外或橫屋前緣處較簡陋之房舍，如有牆頭屋（詳後）形式伙房，將設於牆頭屋空間內。以廣興里利屋伙房為例，豬欄建築構造為紅磚，形式為四面壁雙坡屋頂，壁面有開一門及開有多窗，地面和壁相接處向上距離約三十公分開有水平長口形，間隔以十公分左右砌一直立紅磚，做為通風孔之用；室內則以一二〇公分走道，磚砌一道長形高約一〇〇公分矮牆，牆基做有水平長形開口通風，開口部以數塊磚頭做間距，並將豬隻集中於矮牆內飼養。

而在下新里五常居馬屋伙房分別有豬欄和牛欄，均建在屋背後，以泥磚（即土埆）構造為主。豬欄整棟建築做有豬隻和便所各一，便所部分是以四面壁封閉，僅以入口處木門縫隙當通風，豬隻空間則是半開放式，築有矮牆將豬隻圍於內部；然在牛欄的建築，同樣隔有兩開間，開有兩門一窗，有大門和小門，大門為主要牛欄進出口，小門是飼養牛隻空間的進出口，而窗的部分開在飼養牛隻處，另一空間則放置犁田所需之農具，內部兩空間並無過多隔間，屬於較單純的四方形平面格局。因時代的變遷，不再養殖豬牛，因此，養豬及牛的欄間內部空間成為住戶堆積雜物的地方。

#### （八）便所（pienˊ soˊ）

即「廁所」。多半設於欄間內，部分獨立一間，位置都以虎邊（小月）及屋背後側空地為主，連裡福泥水司傅說道，因有一俗語：「龍怕



臭、虎怕吵」，所以便所屬於骯髒且有臭味，在興建過程會避免在龍邊（大月）。內部之排泄空間，以木板或泥磚壁隔砌起來，排放處挖一溝渠或坑洞，排泄物集中於此，達到一定滿溢程度時，再以木桶用麻繩固定後，直立向下糞坑內，傾斜約九十度舀糞，並以另外較大容器盛滿，然後以挑擔方式將排泄物倒入自家所栽種之田園土壤，做以肥料灌溉。爾後，因現代化的浴廁設備完善，原便所空間改建成沖水的蹲式或坐式馬桶，或當作倉庫使用。

#### （九）水井（shui<sup>^</sup> ziang<sup>^</sup>）

當居住空間安定後，維生的食物和水是為延續生命的根本。墾民多以溪邊汲取或自行掘井來取得水源，其中之水井，在早期大致約略分為淺鑿水井及深鑿水井兩種，前者以地表淺挖洞水聚集於此，水質為淺層藏水及雨水所收集的水量，水量較有限且水質差，功用多半用以灌溉和洗滌；後者則是以地下水為主，其出水量豐沛且水質較佳，然遇乾旱時期，前者的淺鑿水井亦也做為飲水使用。水井的位置多在伙房的屋背後，如詒福里新伯公校書第劉屋伙房屋背後淺鑿井使用情景，然而，現今在水資源的取得比以往更加便利外，居家內又有自來水的引用，許多水井多已填平或閒置不用。

## 二、伙房之構成單元

「漢人透過倫常、風水、鬼神、禁忌等觀念，建立了剛性的建築形式、空間及營建模式，使得漢式建築如同具體化的禮制，也導致漢人無論身處何地，只要經濟條件許可，即盡力營建形貌類似的建築物，以滿足其禮俗需求」。<sup>43</sup>東勢客家地區伙房「屋」大致與漢式建築（福佬族群）的「厝」形式幾乎沒有大不同，而調查過程中發現，部分伙房構成單元有明顯的小差異，以及在命名上有著地方性用語，因此，以下將針對伙房構成單元分別為正堂、橫屋、牆頭屋及門樓做具體說明。

43 林會承，〈臺灣家屋的演變〉，《臺灣學通訊》78期（2013年），頁4-7。



### （一）正堂（rhit<sup>^</sup> tong<sup>ˇ</sup>）

東勢地區部分的泥水師傅或居民稱之為「正身」，<sup>44</sup>兩者均通用（以下統稱「正堂」）。「建築中央之主體部分，此為一種以人體部位象徵建築格局的名詞，正身兩邊有耳房或朵殿，兩側出伸手，即護龍」，<sup>45</sup>其位在正堂中軸空間內部作為祭祀使用，「以供奉祖宗牌位的廳堂為合院的中心，嚴格地限制各方各室的位序，斷絕任何可能發生混淆的可能」，<sup>46</sup>是一座伙房秩序組成最重要的核心單元。通常以三開間外帶左右落鵝間（log<sup>ˋ</sup> ngo<sup>ˇ</sup> gien+），<sup>47</sup>總共五開間。如果只有一道堂的伙房稱為「一堂」，<sup>48</sup>前後兩道堂的伙房稱為「兩堂」（又稱「雙堂屋」）；第一道稱為「前廳」（或「前堂」），第二道則稱作「後堂」，即是「前廳後堂」格局，而祭祀祖公神位和神明則會在「後堂」中間廳下安置供奉；「兩堂」形式作法在東勢地區實屬少見，<sup>49</sup>在文獻的田野資料僅發現了詒福里新伯公潤德堂劉屋伙房以及興隆里下校栗埔林家祖屋。

「堂」是整座伙房中最重要的建築單體，「若從內外的角度切入探析其空間內涵，則可以發現：『堂』、『庭』是為文化及空間的核心，帶來了穩定的室內外生活環境，塑造了合宜的生活方式與價值觀；並以軸線為基準，區分不同空間位序，明尊卑，別內外」。<sup>50</sup>屋頂以中軸線（即「分金線」）廳下為最高，其次為左右依序以降，達到平面及立面視覺的「尊卑」分別。又因廳下是奉祀祖公及神明之空間，是全宅的精神支柱，更是家族最神聖、重要的地方，所有重大祭祀行為過程都以廳下為主軸，並

44 原則上三開間為基本形式，中間為廳，左右為房，澎湖地區則俗稱「大厝身」。

45 李乾朗，〈臺灣古建築圖解事典〉（臺北市：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65。

46 李允斐，〈由南北產業的差異看客家民居的形式〉，《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全國文藝季系列活動－客家文化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客家雜誌社，1994年），頁274。

47 福佬人稱為「落規」。廳房與左右尾間之屋頂落差（三開間廳房高，左右尾間銜接橫屋處低）。

48 福佬人則稱為落或進，稱作「正身厝」。

49 既有文獻圖像顯示僅詒福里新伯公潤德堂劉屋伙房和興隆里下校栗埔林家屋伙房（兩棟於九二一大地震後嚴重受損而遭拆除）。

50 黃淑貞，〈從「內外」探討傳統合院建築之空間意涵〉，《建築學報》八十五（秋季號）（2013年），頁108。

向外延伸至內埕，擴大祭儀範圍，最後再以廳下作祭儀的收尾才算完滿結束。再者，廳下左右兩側為房間，多為長輩所居住，造就了信仰（神鬼）以及倫常（人）上的「尊」，都在「堂」中所形成。

### （二）橫屋（vang<sup>ˇ</sup> vuk<sup>^</sup>）

即俗稱「護龍」、「伸手」或「廂房」；澎湖及金門地區則稱「間仔」、「櫺頭」。位於正堂落鵝間左右兩側（左橫屋即「青龍」、右橫屋則是「白虎」，龍邊高度必定高於虎邊），為垂直的建築元素，以L形的方式做交接，交接處為轉角間，成直角單元向前構築，屋頂則有轉槽收邊，<sup>51</sup>「無論是在口字形或口字形建築形式中皆稱為橫屋」。<sup>52</sup>

「……視戶數多少一直向前伸延。這個時候為要表示長幼有序，護龍屋頂的屋脊會比正身低些，再向前延伸的房子則一戶比一戶低」。<sup>53</sup>橫屋空間通常會隔成五至七間不等，多為單一性的房間使用，空間較為彈性，然而因應使用者的不同需求，除了房間外，還有私廳、閑間、壟間等使用機能。

如家中人數不敷一堂兩橫屋空間使用時，橫屋和橫屋之間，會以左右平行方式向外延伸排列興建，以落為單位，越往外之橫屋高度依次升高，略成U字形，同時正堂落鵝間左右尾間則會縱向向外伸展加建，接續增建橫屋空間的串連，<sup>54</sup>然在橫屋的尾間，建築主體空間不足，又不需要完整空間時，則會搭出單坡式屋頂，空間較小之空間，稱作「偏屋」（pien+vuk<sup>^</sup>）。<sup>55</sup>而在東勢地區至多為六橫屋格局，現存的則有興隆里下校栗埔林屋大伙房，此例為僅存個案，在田調以及文獻史料上並未發現第二棟。

### （三）牆頭屋（ciong<sup>ˇ</sup> teu<sup>ˇ</sup> vuk<sup>^</sup>）

51 亦有稱為「轉溝」。基本上都以45°角銜接，方便雨水傾洩，底下棟桁（即架棟）為牛馬梁做支撐。

52 張瓊方，〈臺灣傳統漢式厝、屋空間名稱之研究〉（桃園：私立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頁55。

53 藤島亥治郎，《臺灣的建築》（臺北市：臺原出版，1993年），頁117。

54 部分伙房橫屋會和落鵝間脫開，少了轉角間的使用空間，以巷路作連結。

55 「其作用隨人意思，可當灶腳、浴間仔、尿罌仔、儲藏空間或是養牲畜的空間……等使用」（張瓊方 1999年：69）。

「清季末葉一直到大正年間，持續一段好長時間的治安維持，加上農業的穩定成長，山城一帶人口數持續上升，因而原有空間不敷使用，一座伙房居然住到多達九十幾人，因此配合農業生產空間的擴充，於原有正堂、橫屋四周形成圈圍式圍屋……」，<sup>56</sup>因此，先有「屋」才有「圍」的建立，進而成為伙房構成的單元之一。即外界所習稱之圍屋<sup>57</sup>或圍（壘或龍，以下用「」統稱）屋。<sup>58</sup>「……形式大致可分為石岡一帶的後圓弧，東勢南北郊的前後圓弧，以及東勢東郊中崙一帶的方形圍聚式等三種形態……」。<sup>59</sup>前述所談後圓弧僅石岡地區出現，而實際走訪則發現東勢目前還保留一處後圓弧形式的伙房，如下城里餘慶居陳屋伙房。

後圓弧為伙房屋背以半環形方式聚合於後龍之外，營建時會將樹叢及荊竹做為整體規畫，沿著密植叢林群的內側，興築後圓弧牆頭屋，形成包被性嚴密的第二層防衛系統。而半圓弧兩端點處是以伙房正堂及橫屋相接做基準，並未和正堂及橫屋屋背接建，留出的空隙距離為巷路寬度的兩倍之多；前後圓弧則是半圓弧端點圍塑長度與橫屋平行，或是超過橫屋構築興建，而半圓弧兩端點再向內側以一小截彎弧做收尾，如下城里彭城堂劉屋伙房，然目前唯一現存的則有一興隆里下校栗埔林屋大伙房；方形圍聚式，<sup>60</sup>「即在伙房的四周，藉左右兩側橫屋的前伸，再於屋前由另一條橫屋作串接，或者更直接的說將三合院的第四個邊藉房屋圍起來，僅在左右前側角留出入口，或另闢入口門道……」，<sup>61</sup>如中崙里鄧屋伙房及慶東里大茅埔河南堂邱屋伙房；而除上述三種形態外，另外在九二一大地震前所拍照片，地點依然在下城里西穎堂陳林屋伙房，是一棟前圓弧的形制，牆頭屋

56 賴志彰，〈一九四五年以前臺中民居空間地域特色之轉化〉，《中縣開拓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4年），頁298。

57 當地鮮少以此名稱作稱呼，外地訪客及學術研究者，將其所看到的圓弧形式做描述，或引用中國用語，才延伸出「圍屋」一詞，而部分屋主及泥水司傅則認為是將「圍屋」當作方便討論的形容詞而已。

58 為南部六堆地區所慣稱，其相關建築目前現存有屏東縣內埔鄉曾屋、林屋、黃屋夥房，均只有後圍式。

59 許雪姬、賴志彰主編，《臺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編印，1993年），頁172。

60 南部一帶則有屏東縣佳冬鄉羅屋夥房及屏東縣麟定古蹟佳冬鄉蕭屋夥房兩棟形式尚稱完整。

61 許雪姬、賴志彰主編，《臺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頁177。

和矮牆頭混合並置，因屋背後是道路開闢的關係，造成了只有前圍沒有後弧的情形。

#### （四）門樓（mun˘ leu˘）

為外埕之入口門，<sup>62</sup>亦有俗稱「院門」，「……其功用為：（1）、作為進出宅第之交通孔道。（2）、在治安較差之地區，於門內暗藏槍孔，以作為防禦設施。（3）、作為一座宅第象徵，其門額書寫名稱、堂號、屋主姓氏、烏衣舊族等」。<sup>63</sup>位置都以左前方或右前方興建（幾乎不以正堂廳下空間大門相對），周遭以牆頭或牆頭屋圍塑起來，做為過濾陌生人的第一道防線，而部分門樓設有銃眼或銃櫃。門樓出入處上方加建類似閣樓的銃櫃，遇到外敵於門外設法入侵攻擊時，族人會在第一時間以木梯爬上銃櫃將槍架在銃孔朝外攻擊；銃眼則會在門樓壁上做孔洞，方便窺視及架槍。然到了近代因械鬥情形已不像以往緊張，逐漸地式微，銃櫃空間就成了堆放雜物的地方；門樓內則成為私家所生活的戶外空間，門樓開口部朝向均以溪河的來水作定位，<sup>64</sup>並無東、南、西、北之分，完全視水源走向決定，「……風水觀念中所稱的『門向』即以此門為主……」。<sup>65</sup>

### 肆、伙房之類型

藉由前一節所談之伙房構成單元，可依生活需求組合數種建築類型，以下將東勢地區較常使用者分別作說明。

#### 一、五間正身（ng˘ gien+ zhin˘ shin+）

為學術界所稱之「一條龍」。「所謂『一條龍』，即只有廳堂且平面

62 門楣上方的橫堵會施作匾額的方框（亦有留白不施作），框內則題有堂號，如校書第、河南堂等；或書寫吉祥字句，如十德世家等。

63 林會承，《「臺灣」傳統建築手冊——形式與作法篇》（臺北：藝術家出版社印行，1989年），頁19。

64 即宅前有水屬吉之寓意，所謂「門前有水，財源茂盛」，水代表財富，大開門戶納財護水之意。

65 林會承，《「臺灣」傳統建築手冊——形式與作法篇》，頁19。



為『一』字形之住宅，其規模亦有大小之分，小型者以三間組成，其中央一間為正廳，兩側為臥房及廚房，稱為『三間起』；其次為五間，稱為『五間起』；再多為七間，稱為『七間起』。<sup>66</sup>而在東勢地區發現的實例中以「五間起」為主僅一棟，有茂興里傅屋伙房。主要出入口並無特別的形塑，屬於較開放式，然在走進伙房空間之前，面闊有一退縮呈內凹狀，將其形式稱為塌肚（tab` du^，即俗寫為「凹壽」），並有落有兩根方柱至地面，無繁複的裝飾，以磚構造為主，表面用以水泥砂漿抹平，而伙房中央的空間為廳堂，主要以神明廳和私廳結合使用，左側空間有灶下（即「廚房」）和房間，右側空間以房間為主。透過調查及訪談發現，因前方腹地小，又位在道路邊上，家族人口較少的情形下，並無築起左右橫屋，造成只有正堂沒有左右橫屋，而此一類型則不稱作「一條龍」，謂之「五間正身」。



圖22：五間正身類型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3）。



圖23：屋背與駁坎關係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3）。

## 二、一堂兩橫屋（rhid^ tong^ liong^ vang^ vuk^）

平面是口字形者，即俗稱之為「三合院」，福佬人稱「正身護龍厝」。「『三合院』為漢民族之基本居住單元之一，由廳堂及兩道廂房所組成……」。<sup>67</sup>主要由正堂、左右各一落的橫屋，為東勢地區最常見之基本

66 林會承，《「臺灣」傳統建築手冊——形式與作法篇》，頁23。

67 林會承，《「臺灣」傳統建築手冊——形式與作法篇》，頁25。



構成模式。故其建築元素包含牆頭、天時坪、巷路及天井所構成。正堂空間多以五開間為主（包含左右各一落鵝間），左右橫屋則是五至七開間，然而，地基比整個屋身面積要來的大，其凸出於屋身的部分也稱「巷路」，多半都會有屋簷做為遮蔭，走道寬約三十到六十公分不等；如形式為出廊，<sup>68</sup>寬度會是一二〇到一五〇公分不等，內外埕大部分以牆頭做界定。



圖24：一堂兩橫屋類型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3）。



圖25：一堂兩橫屋類型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3）。

在本研究現地調查中，達二十六棟之多，其中有左右橫屋只生長出一間房空間，原因有二，一是家中人數已無法容納在五開間正堂類型，但又不需要蓋成左右橫屋的完整房間數，是故，只要左右多長出一個空間即足夠；二則在興建過程中，經費尚缺狀況下，未繼續向外伸長而停滯，過了一段時間，也沒有急迫性要增加空間量，所以橫屋並未成形。此模樣為一堂兩橫屋之「變體」，為少數的個案討論，無法成為獨立分類，因此列於此類型中，實例中有明正里穎川堂陳屋伙房、彭城堂劉屋伙房，以及下城里譙國堂戴屋伙房和廣興里利屋伙房四棟。

### 三、一堂兩橫屋帶門樓（rhid<sup>^</sup> tong<sup>ˇ</sup> liong<sup>^</sup> vang<sup>ˇ</sup> vuk<sup>^</sup> dai<sup>`</sup> mun<sup>ˇ</sup> leu<sup>ˇ</sup>）

此類型由正堂、左右各一落的橫屋、牆頭、天時坪、巷路及天井及門樓所構成的屋，案例中僅詒福里西平堂池屋伙房採用此類型。正堂有五開

68 出檐處延伸成檐廊，並加建檐柱支撐之屋身，將其遮蔭面積擴大。

間（包含左右各一落鵝間），左右橫屋各五開間，內埕並築有兩道高約一五〇公分牆頭，開口於牆頭中間並以牆柱收邊，走出外埕前築有牆頭和內埕做區隔，高度與內埕上牆頭相同。門樓建於外埕左側，呈工字形，屋頂為雙坡形式，開口部兩側高約一六〇公分，上方處開有窗戶，左右窗戶為縱向長方形，簡單窗帶收邊，窗口各裝有三根鐵條，門額處左右則各開有一圓洞，門樓和左橫屋盡頭相距不到三公尺，門樓側牆與牆頭相連，牆頭高度約一四〇公分左右，將外埕成半圓圍塑起來，隔絕其外部道路，使動線單一化，只能從門樓進出，方便監視往來的陌生人。



圖26：詒福里西平堂池屋伙房現況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3）。



圖27：一堂兩橫屋帶門樓類型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3）。

#### 四、一堂三橫屋（rhid<sup>^</sup> tong<sup>ˇ</sup> sam+ vang<sup>ˇ</sup> vuk<sup>^</sup>）

由正堂、左一右二落的橫屋、牆頭、天時坪、巷路、天井所構成的屋，在東勢地區調查實例中有兩棟。一般來說，如要再加建橫屋，會在龍邊處營造，是基於左尊右卑之觀念影響。下新里盧江堂何屋伙房正堂面闊有七開間（包含右側擴建橫屋所銜接之空間），左右橫屋各五開間，然在虎邊又加建一落橫屋，同樣地是五開間，橫屋間以巷路做為連結，無法從正堂內部巷路通往，形成各落獨立自主。僅在虎邊加建橫屋原因，調查結果和屋主的訪談發現有二，一是龍邊處原一落橫屋旁有一小圳溝，水流朝伙房內方向走，被該戶人家視為錢水入袋，符合地理水法上的「青龍水入，白虎水出」；二為橫屋旁緊鄰田間小路切到，形成不方正的畸零地，

並無足夠且完整的基地擴增，因而將空間不足部分移往虎邊興建。

第二棟則是茂興里清河堂張屋伙房正堂面闊有七開間（包含右側擴建橫屋所銜接之空間），左右橫屋分了兩段，前段靠落鵝間部分，向外空間數有三開間；後段因靠內埕面並無砌壁面，僅有屋頂遮掩，屬於開放式，可直接停放搬運機或做為農作物加工空間；然加建的外橫屋與下新里盧江堂何屋伙房相同，在虎邊興建，因龍邊為道路使用，無法有足夠的土地建立橫屋。



圖28：一堂三橫屋類型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3）。



圖29：一堂三橫屋類型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3）。

### 五、一堂四橫屋 (rhid<sup>^</sup> tong<sup>ˇ</sup> si<sup>`</sup> vang<sup>ˇ</sup> vuk<sup>^</sup>)

由正堂、左右各兩落的橫屋、天時坪、巷路、天井所構成的屋。田調後發現有明正里晉陽堂曾屋伙房及下新里五常居馬屋伙房兩例。明正里晉陽堂曾屋伙房正堂面闊有五開間（包含左右各一落鵝間），左右內橫屋各五開間，左外橫屋也是五開間，為出廊形式。右外橫屋則拆除重建為兩層樓屋，占地面積大小與原址相同，並無擴大或縮小，形成了與原有伙房有著相對協調感。

下新里五常居馬屋伙房正堂面闊有五開間（包含左右各一落鵝間），左右內橫屋各五開間，然右內橫屋靠進入口處已有一小截三開間改為鐵皮屋，左右外橫屋亦是五開間，屋頂均用鐵皮鋪設，外埕及內埕用以牆頭區



隔，形成與外圍道路有一緩衝，無法直接入內的情形。



圖30：右外橫屋改建成兩層樓屋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4）。



圖31：一堂四橫屋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4）。

#### 六、一堂四橫屋帶牆頭屋（rhid<sup>^</sup> tong<sup>ˇ</sup> si<sup>ˋ</sup> vang<sup>ˇ</sup> vuk<sup>^</sup> dai<sup>ˋ</sup> ciong<sup>ˇ</sup> teu<sup>ˇ</sup> vuk<sup>^</sup>）

由正堂、左右各兩落的橫屋、牆頭屋、天時坪、巷路、天井所構成的屋。目前有九二一大地震前的下城里劉屋伙房，和前述所提的下城里西穎堂陳林屋伙房文獻資料，以及田調發現現存的下城里餘慶堂陳屋伙房三例。

文獻中下城里劉屋伙房從測繪圖面中可看出，正堂面闊有十一開間（包含左右橫屋所銜接之空間），左右內橫屋有七開間，外橫屋在左側是六開間，右側則有五開間，牆頭屋分別在龍邊以及虎邊後側一段，虎邊牆頭屋後段空間共五開間，中段空間有四開間，前段空間則有六開間，其中一間靠近左橫屋尾間，內部再隔成三小間，前半部空間以 字形呈現，後半空間隔成方形，左右橫屋則各七開間。

牆頭屋並未全部圍住伙房，未建牆頭屋部分以牆頭及枝葉扶疏的樹叢接續，形成一類圓形將伙房包庇起來，主要出入口設於虎邊牆頭開口部，簡易牆柱形式，並無興建門樓；而下城里西穎堂陳林屋伙房從照片上，僅可判斷是前圍形制，其餘部分則無進一步資料可佐證並分析空間狀況。

另一棟下城里餘慶堂陳屋伙房，在正堂部分有十一開間（包含左右橫屋所銜接之空間），左右各兩落橫屋均五開間，而牆頭屋明顯地建於屋

背，以後圓弧方式呈現，左外橫屋外圍略帶有一段牆頭屋，約有五開間，後牆頭屋空間總共七開間，空間多以放置雜物或農具為主要，周邊未將牆頭與牆頭屋串連成圓形，主要出入口是由伙房前道路經過處進出，走往內埕前和其它伙房相同，亦有築起牆頭區分內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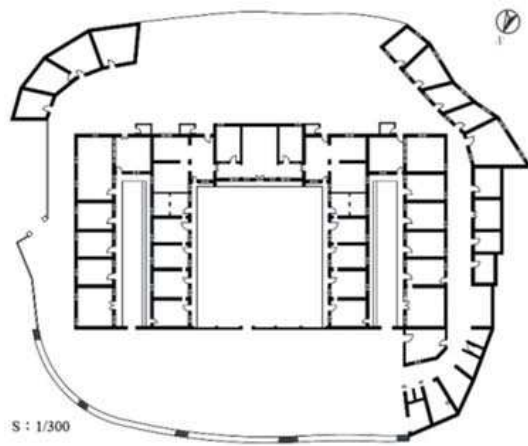


圖32：一堂四橫屋帶牆頭屋平面圖  
S：1/300（已不存）

資料來源：重繪自許雪姬、賴志彰（主編），1993，《臺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頁193。



圖33：一堂四橫屋帶牆頭屋空拍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4）。

### 七、一堂四橫屋帶牆頭屋及門樓（rhid<sup>^</sup> tong<sup>ˇ</sup> si<sup>ˋ</sup> vang<sup>ˇ</sup> vuk<sup>^</sup> dai<sup>ˋ</sup> ciong<sup>ˇ</sup> teu<sup>ˇ</sup> vuk<sup>^</sup> ga+ mun<sup>ˇ</sup> leu<sup>ˇ</sup>）

由正堂、左右各兩落的橫屋、牆頭屋、天時坪、巷路、天井及門樓所構成的屋。總共有三棟伙房是以此類型營建，分別在下城里和慶東里，下城里兩棟伙房因無相關資料及測繪圖面佐證，僅留下空拍照片證實。從照片中可初步研判，由屋頂形式可得，正堂有落鵝，推測為五開間（包含左右各一落鵝間），然銜接橫屋之空間無法研判，因此不可考。而左右內橫屋屋頂明顯有落鵝，基本上從現有伙房及文獻測繪圖可以發現，一落鵝為一至兩開間（視屋頂縱向長短而推測），橫屋與正堂落鵝間相接者，通常會有兩開間，以此類推照片中後圓弧牆頭屋類型伙房，因左右內橫屋尾間

又各加建一空間，所以是六開間，而方形圍聚式牆頭屋伙房，則是左右內橫屋為五開間，然左右外橫屋因屋頂在不同時期有所變動，在此無法判別為幾開間。

而下城里兩棟伙房在牆頭屋形式上有圓弧和方形圍聚，圓弧是在伙房後圍，將正堂及左右各兩橫屋背後夾護，並在圓弧兩端點向前延伸，長度超出比橫屋多出一個空間，然在牆頭屋總空間數無從考究及判斷，牆頭屋左側尾間緊鄰門樓，出入都以此做為主要路口，伙房前方外埕前則是以牆頭圍塑起來，靠近門樓處之牆頭端點，緊密相接成為一體，周遭有高樹及檳榔樹林立，搭配果園與菜園，形成天然之遮擋屏障。

從外面望內觀看，難以分辨出伙房之所在位置，進而達到最佳的護衛效果；方形圍聚則是以兩個三角形分別在伙房的前後，以部分牆頭屋和牆頭圈圍起來，依循著正方形基地邊緣興建將伙房框住，空間數則不可考。門樓興建於左外橫屋尾間前，進出僅以此門樓做主要出入，而一些四散的建築物，會建在其剩餘不規則之空地上，並依附在橫屋周遭，形成高低差不一，透過這些附屬建築物，伙房被多重保護，成為綿密的防護網；然在慶東里大茅埔河南堂邱屋伙房，在前述第三節有稍微提到，依照片中不難發現，在伙房前方以倒口方式在前圍處將伙房包住，並在虎邊處作有門樓進出。



圖34：一堂四橫屋帶牆頭屋及門樓空拍圖（已不存）

資料來源：彭啟原提供（1999）。



圖35：一堂四橫屋帶方形圍聚牆頭屋及門樓空拍圖（已不存）

資料來源：彭啟原提供（1999）。



八、一堂五橫屋帶牆頭屋及門樓 (rhid<sup>^</sup> tong<sup>ˇ</sup> ng / vang<sup>ˇ</sup> vuk<sup>^</sup> dai<sup>`</sup> ciong<sup>ˇ</sup> teu<sup>ˇ</sup> vuk<sup>^</sup> ga+ mun<sup>ˇ</sup> leu<sup>ˇ</sup>)

由正堂、左二右三落的橫屋、牆頭屋、天時坪、巷路、天井所構成的屋。詒福里新伯公校書第劉屋伙房為一棟橫屋數不對稱，且帶前後圍牆頭屋的建築，創建者為屋主劉玉華，草創時期僅一堂兩橫屋，之後因人數增多，空間的需求量大，才陸續擴增為五橫屋。

從測繪圖面上可以清楚瞭解，正堂有面闊十三開間（包含左右橫屋所銜接之空間），左內橫屋有五開間，外橫屋有六開間；右內橫屋六開間，外橫屋有八開間，後圍牆頭屋半圓形向外，空間數多達二十五間之多（含一段與牆頭屋垂直隔有八間之建築）；然前圍牆頭屋，因有水塘關係，並未串連起來，而位在左側門樓銜接著牆頭屋，牆頭屋空間共有五間，右段牆頭屋長度延伸至與橫屋等長，並與橫屋壁體共用，空間數有二十六間，主要進出口一樣以門樓為主。

因測繪的平面圖在丈量時，僅著重在建築本身，並非全區配置圖，因此植栽的部分有所省略，伙房與環境的互動難以分析，然在圖面上發現左側牆頭屋靠近外橫屋的圍聚部分，未有牆頭屋的建立，而在當時所空拍照片顯示，那一段空缺處是以枝繁葉茂的樹木群作連接，完整填滿並形成了一個類圓形；而在伙房的環境上，前方規畫有果園以及部分檳榔樹的種植；而後方一整片空地則是以果園為主，從外圍經由視覺的凝望，叢林和牆頭屋將整座伙房埋沒隱蔽，防患未然，不易受外界所侵擾。



圖36：一堂五橫屋帶牆頭屋及門樓平面圖S：1/300（已不存）

資料來源：重繪自許雪姬、賴志彰（主編），1993，《臺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頁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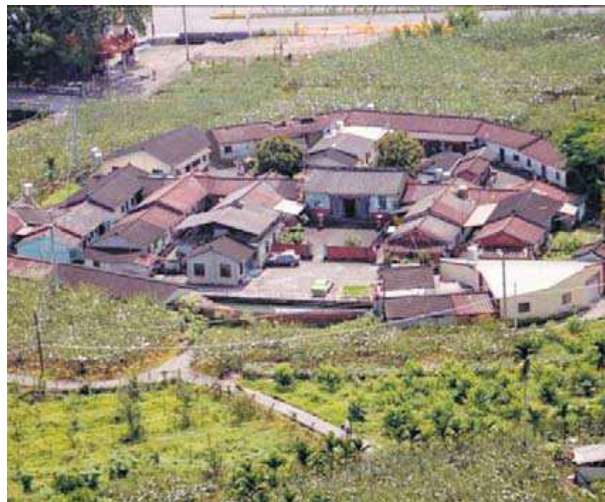


圖37：一堂五橫屋帶牆頭屋及門樓空拍圖（已不存）

資料來源：彭啟原提供（1999）。

### 九、一堂六橫屋帶牆頭屋及門樓（rhid<sup>^</sup> tong<sup>ˇ</sup> liug vang<sup>ˇ</sup> vuk<sup>^</sup> dai<sup>ˋ</sup> ciong<sup>ˇ</sup> teu<sup>ˇ</sup> vuk<sup>^</sup> ga+ mun<sup>ˇ</sup> leu<sup>ˇ</sup>）

由正堂、左右各三落的橫屋、牆頭屋、天時坪、巷路、天井及門樓所構成的屋。目前是東勢地區碩果僅存之群落最多、面積最為寬廣之伙房，以興隆里下校栗埔西河堂林屋大伙房的平面測繪圖可清楚地瞭解空間數，有正堂面闊十三開間（包含左右橫屋所銜接之空間），從左側橫屋由內向外算起，第一落橫屋有七開間，第二落橫屋有四開間，第三落橫屋有九開間，第二、三落做有出廊，然而在第三落橫屋尾間壁角則緊貼門樓左側壁面，造成左側僅門樓掌控進出，無其它可穿越之走道，是唯一的門路。

再來是右側橫屋，第一落橫屋有七開間，第二落橫屋有七開間，其中尾間內部再隔成一小一大空間，外部則再加建一小空間，其彼此空間均可以互通，第三落橫屋有九開間，內埕地坪則是以鵝卵石鋪設，並排序有一壽字、八卦、蝙蝠及幾何圖形等吉祥紋樣。屋前的左側門樓直接連結開

闊的外埕，並以矮牆垣做為外部道路分界，短牆垣右側後段，隔以九間空間，早期做為牲畜飼養為主，後來則是堆放雜物的地方。

在牆頭屋部分，後圍有三段，屋背沿山坡駁坎分段興建，空間量共有十四間，因九二一大地震後，居於中段的牆頭屋已頹倒拆除，其餘尚完整保存，牆頭屋背後有層層荊竹林，濃蔭阻隔卻不圍蔽，牆頭屋前方空地為後龍，以石頭疊砌成半隆起緩丘，並砌以一臺階順勢而下，將其伙房坐落在明顯有前低後高的地勢，興隆里下校栗埔西河堂林屋大伙房位置剛好建在河階臺地上，「……即是安排在大甲溪與沙連溪交會處上方，背倚山岡，左右各有七墩圍繞，形成『金交椅』，特別是從廳堂往外看去，最遠處為白雲，次為大甲溪流域，近處則為一連串的梯田，再近一點即是外埕、內庭、案桌，整個形成天然的『疊案』……」。<sup>69</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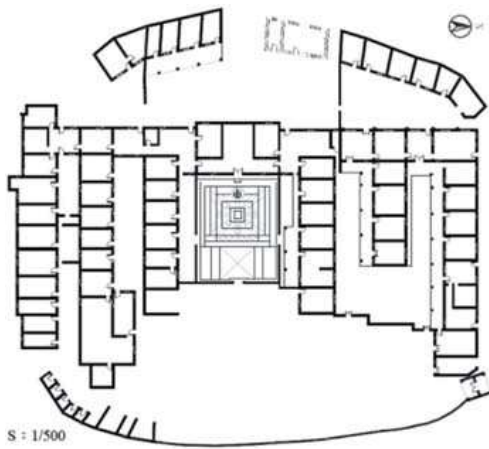


圖38：一堂六橫屋帶牆頭屋及門樓平面圖S：1/500

資料來源：重繪自許雪姬、賴志彰（主編），1993，《臺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頁191。



圖39：一堂六橫屋帶牆頭屋及門樓空拍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2014）。

69 許雪姬、賴志彰主編，《臺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頁167。



#### 十、兩堂四橫屋 (liong<sup>^</sup> tong<sup>ˇ</sup> si<sup>`</sup> vang<sup>ˇ</sup> vuk<sup>^</sup>)

由前廳和後堂、左右各兩落的橫屋、天時坪、巷路及天井所構成的屋。從過往的田野報告書中得知，此伙房為興隆里下校栗埔林家祖屋，興建於道光年間，因文獻史料的缺乏，並無足夠的圖說證據，能有效地描述及分析整座伙房量體的組構關係，不可考。



圖40：兩堂四橫屋與外圍環境（已不存）

資料來源：許雪姬、賴志彰（主編），1992，  
《臺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田野調查總報告書》，頁275。

#### 十一、兩堂四橫屋帶牆頭屋 (liong<sup>^</sup> tong<sup>ˇ</sup> si<sup>`</sup> vang<sup>ˇ</sup> vuk<sup>^</sup> dai<sup>`</sup> ciong<sup>ˇ</sup> teu<sup>ˇ</sup> vuk<sup>^</sup>)

由前廳和後堂、左右各兩落的橫屋、牆頭屋、天時坪、巷路及天井所構成的屋。詒福里新伯公潤德堂劉屋伙房為東勢地區唯一最精美華麗的傳統建築，如木雕、石刻、磚雕、堆花（或「堆灰」，即泛稱「泥塑」）、剪黏（或「剪花」）、交趾陶、彩畫等作品，在當時的雇工購料皆為一時之選，「……匠師來自中部各地，彩繪師傅即是來自鹿港，總共雇用了兩百多名工人，前後耗費二年時間才建成，時間應該是在1915（大正4）年前後」。<sup>70</sup>

從測繪平面圖及當時所攝現況照片瞭解，在前廳部分，共有五開間，位在中央正間處，則是進入後堂的穿越空間，左右側各有兩間房，各房並開有兩門，可從前廳進入，也可以從橫屋間的巷路，再經由各房間貫穿。然從前廳進入內埕後，因建有兩道牆頭與橫屋平行，形成「」字形，對於橫屋內的空間更為隱密，而在後堂的空間分配，面闊有十一開間（包含左右橫屋所銜接之空間），左內橫屋有六開間，外橫屋有五開間；右內橫屋有六開間，外橫屋則有五開間，在橫屋與橫屋的巷路之間，尾間處蓋有門

70 許雪姬、賴志彰主編，《臺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頁196。

罩，門罩兩旁緊連橫屋，屋頂形式為翹棟（即翹脊），第二落橫屋的出入口可由此通達，省略從後堂內巷路繞道而出。

詒福里新伯公潤德堂劉屋伙房之牆頭屋，「……因部分所有權人各自需求，乃至四周擴建形成『圍屋』狀的建築……」，<sup>71</sup>其功能在早期原作為儲藏、便所和牲畜欄等空間使用。而牆頭屋的出現為戰後所興建，主要分成前、中、後三段，前段因外埕上有水塘，牆頭屋環繞在水塘弧形邊上，總共有九間，分布在左右兩側，中央處靠近水塘邊上，搭配了一段卵石砌矮牆頭和濃密樹叢與牆頭屋接續，並藉此做為內外領域的分界。

潤德堂主要出入口是右側牆頭的開口部，只有牆柱收邊，未建門樓；然中段則在左側第二落橫屋外再建一並排之牆頭屋，空間數計有六間，右側第二落橫屋外靠近後堂處之牆頭屋則有四間；最後，在後段處與前段相同，有一段卵石砌的矮牆頭，位在右半側，而左半側是牆頭屋形式，空間量總共九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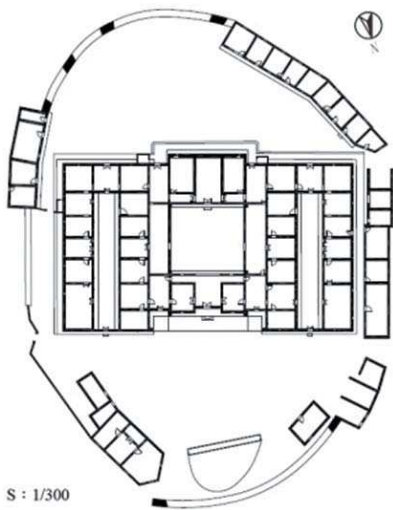


圖41：兩堂四橫屋帶牆頭屋平面圖S：1/300（已不存）

資料來源：重繪自許雪姬、賴志彰（主編），1993，《臺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頁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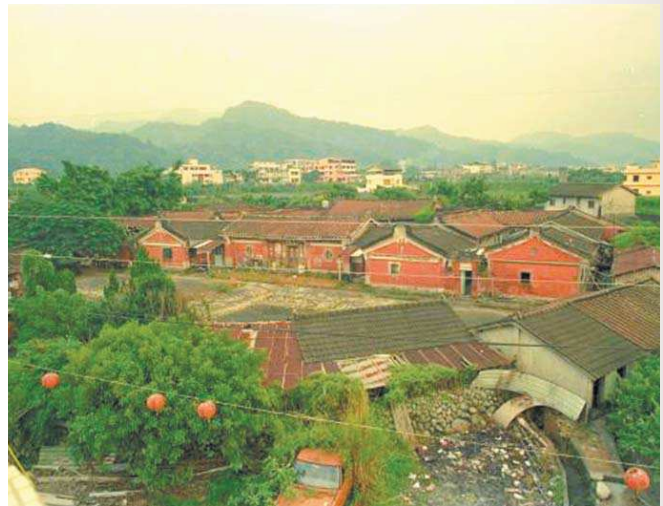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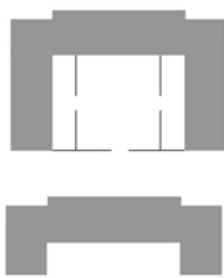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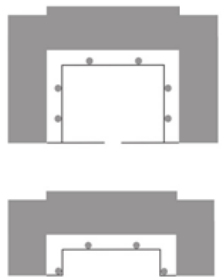




圖42：兩堂四橫屋帶牆頭屋（已不存）

資料來源：彭啟原提供（1993）。




71 許雪姬、賴志彰主編，《臺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頁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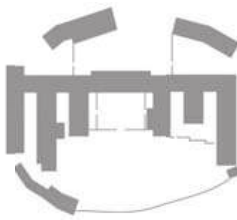


綜上，透過五十三棟的伙房資料，可以發現東勢地區在伙房的分類上，是由數個空間單元所組合，大致可明確地歸納為十一類型四種牆頭屋形貌，如表1：所示。

表1：東勢地區伙房十一類型示意表

類型名	塌肚	出簷	出廊	數量(棟)
五間正身		—	—	1
一堂兩橫屋 (含變體形式)	—			34
一堂兩橫屋 帶門樓	—		—	2
一堂三橫屋	—			2
一堂四橫屋	—	—		4



<p>一堂四橫屋 帶牆頭屋</p>	<p>—</p>		<p>—</p>	<p>3</p>
<p>一堂四橫屋 帶牆頭屋及門樓</p>	<p>—</p>		<p>—</p>	<p>3</p>
<p>一堂五橫屋 帶牆頭屋及門樓</p>	<p>—</p>		<p>—</p>	<p>1</p>

<p>一堂六橫屋 帶牆頭屋及門樓</p>	<p>—</p>		<p>—</p>	<p>1</p>
<p>兩堂四橫屋</p>	<p>—</p>		<p>—</p>	<p>1</p>
<p>兩堂四橫屋 帶牆頭屋</p>	<p>—</p>		<p>—</p>	<p>1</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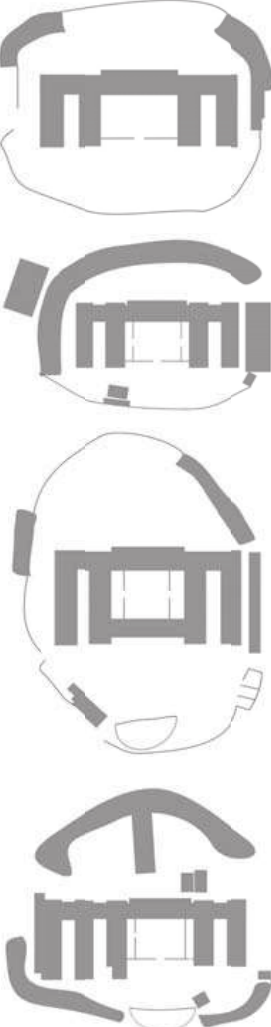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數量包含已不復在之伙房）。

以歸類出的十一類型來看，若以規模較小者的「五間正身」伙房則無左右橫屋的使用空間，為小家庭所用；而規模較大者的「一堂六橫屋帶牆頭屋及門樓」伙房，增加了共六落橫屋和牆頭屋空間，總計約有七十間的房間，為大家族所用。大致上伙房以「牆頭」、「禾埕」、「堂」、「落鵝間」、「橫屋」、「天井」為普遍的空間單元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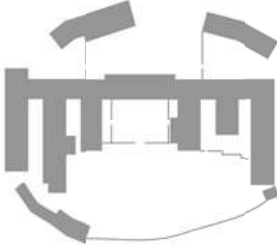

而在牆頭屋部分，分別有四種形貌，如表2：所示，「它的形制是透過既有的堂屋、左右橫屋去圍組，再於原荊竹圍內，框圈成方或圓的『圍屋』，然其整體空間形式表現又有在不同地區有些微差異……」。<sup>72</sup>經由調查發現，牆頭屋的圍塑性比較封閉者，都坐落在新伯公、下城及上城一帶，其原因在前述已詳盡說明，是故，在特殊歷史背景下，東勢伙房之發展脈絡豐富了生活化空間，甚而顛覆其傳統民居之營造規制。

72 賴志彰，〈臺灣客家民居中的「包」、「從」與「圍」〉《2004貓裏·夥房·好客屋：建築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苗栗縣文化局，2004年），頁123。

表2：東勢地區伙房四種牆頭屋形態示意表

類型名	塌肚	出簷	出廊
前圍	—		—
後圍	—		—



前後圍	—		—
方形圍聚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數量包含已不復在之牆頭屋）。

### 伍、結語

東勢伙房大致有十一類：（1）五間正身、（2）一堂兩橫屋、（3）一堂兩橫屋帶門樓、（4）一堂三橫屋、（5）一堂四橫屋、（6）一堂四橫屋帶牆頭屋、（7）一堂四橫屋帶牆頭屋及門樓、（8）一堂五橫屋帶牆頭屋及門樓、（9）一堂六橫屋帶牆頭屋及門樓、（10）兩堂四橫屋帶牆頭屋、（11）兩堂四橫屋帶牆頭屋。以一堂兩橫屋規模的伙房最多，超過四橫屋及兩堂的最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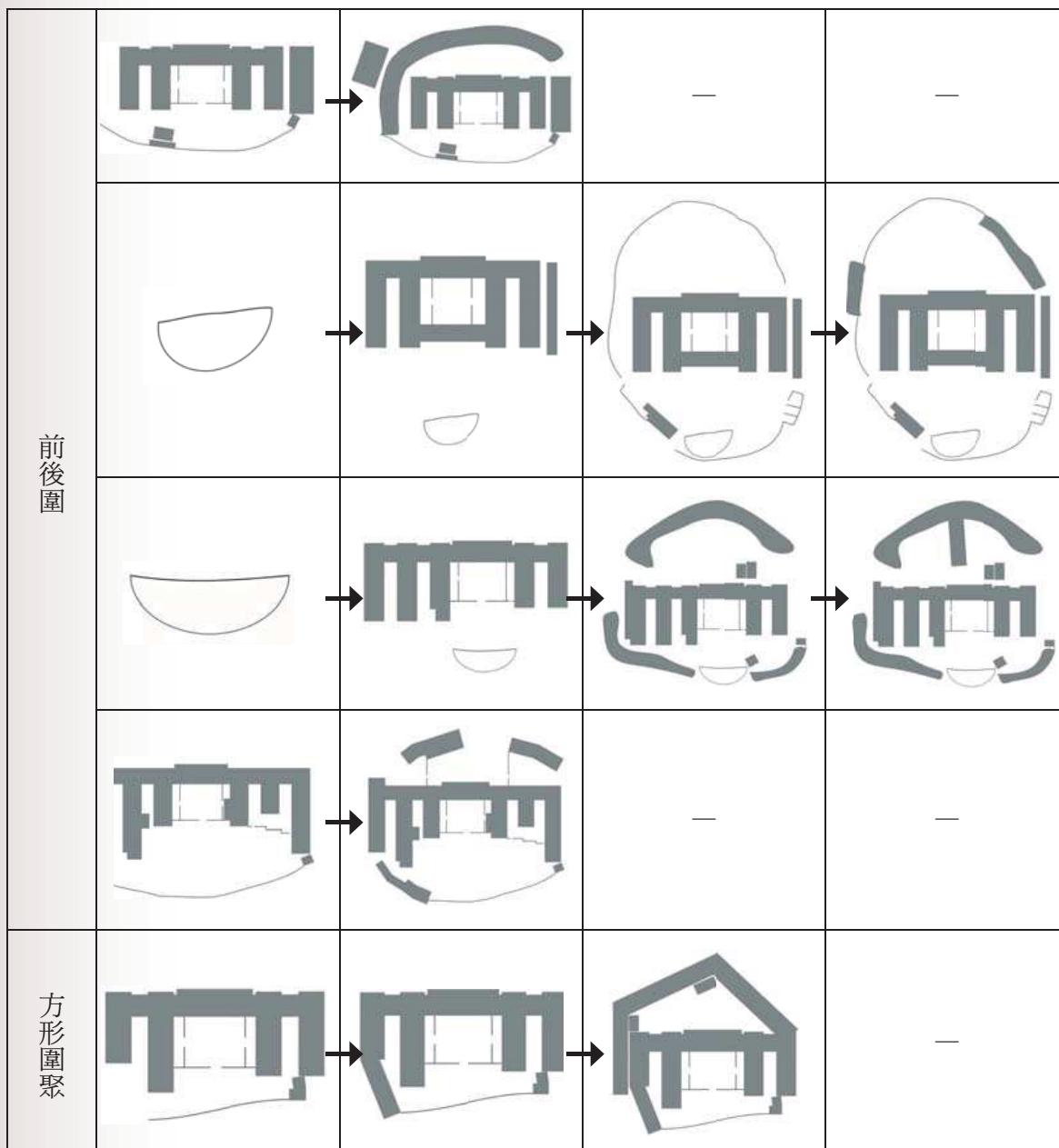
然東勢伙房還有一特色是為牆頭屋，對外可以抵禦，對內有著大小不一之空間使用。牆頭屋的歸納上又有四類：（1）前圍、（2）後圍、（3）前後圍、（4）方形圍聚。造成此結果最主要的是墾拓的過程中，處在非單一族群所在地，加上各時期臺中平原地區發生多起分類械鬥事件，讓客家人在建立自己的家屋時，將其伙房以圍牆或植栽圈圍起來，使得外族不易入侵之住宅領域。爾後因人數不斷攀升，以至於對空間的需求量增加，會

在自家腹地向外擴張，並將既有的圍牆所在位置營造可收納物，或容許人在裡面能居住之建築，藉此將圍牆空間化，形塑出另一種「屋」的模樣，牆頭屋的圍牆厚度比伙房要來得厚，開窗處以高窗為主，或是用以磚頭刻意保留開口通風，在實例中未見牆頭屋上有銃孔，僅是厚實的牆體包覆於各個空間。

看似沒有章法的排列增建，亂中有序中更成為只有圍沒有樓的地域性民宅，造就了東勢客家伙房的獨有標誌。而在東勢牆頭屋之增建，空間的發展過程有其關聯性，筆者嘗試以現存及不存之牆頭屋分析，更透過口訪瞭解牆頭屋營造先後，能確定的是，主要之伙房主體先蓋，後來才逐漸建立牆頭屋，因無法追溯至更早之發展脈絡，或曾參與之人士，因此，僅從片段資料和田野實例，推測發展之幾種可能，如表3：

表3：牆頭屋發展推測示意表

類型	發展1	發展2	發展3	發展4
前圍			—	—
			—	—
後圍			—	—
前後圍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數量包含已不復在之牆頭屋）。



伙房是看得到的文化真相，而庶民生活是其基因，經由本文的伙房相關文獻分析及田野再發現，充分補齊地震後所無法再現之伙房類型，更加深對於東勢客家地區伙房之再詮釋性，並將其獨特地域建築彰顯。然而留存下來的伙房，雖然沒有艷麗之外表，但足以說明中部一帶客家族群所居住的「屋」，與其它客家地區之差異，更難能可貴的，牆頭屋於東勢尚存兩棟，在文化資產及歷史的價值中格外重要，為臺灣多元族群下了一筆文化註解。

附件：東勢地區伙房普查表

里名	名稱	格局	方位	朝案	面水	備註
明止里	張屋伙房	一堂兩橫屋	坐西南朝東北	◎	◎	—
	穎川堂 陳屋伙房	一堂兩橫屋 (變體形式)	坐東北朝西南	◎	◎	—
	晉陽堂 曾屋伙房	一堂四橫屋	坐北朝南	◎	◎	—
	黃屋伙房	一堂兩橫屋	坐北朝南	◎	◎	—
	彭城堂 劉屋伙房	一堂兩橫屋 (變體形式)	坐東北朝西南	◎	◎	—
	榮陽堂 鄭屋伙房	一堂兩橫屋	坐東北朝西南	◎	◎	—
茂興里	穎川堂 陳屋伙房	一堂兩橫屋	坐北朝南	◎	◎	—
	傅屋伙房	五間正身	坐北朝南	◎	◎	—
	劉屋伙房	一堂兩橫屋	坐北朝南	◎	◎	—
	清河堂 張屋伙房	一堂三橫屋	坐東北朝西南	◎	◎	—
	平陽堂 巫屋伙房	一堂兩橫屋	—	◎	◎	已不存
	京兆堂 宋屋伙房	一堂兩橫屋	坐西南朝東北	◎	◎	—
	林屋伙房	一堂兩橫屋	坐北朝南	◎	◎	—
	詹屋伙房	一堂兩橫屋	坐北朝南	◎	◎	—
興隆里	上校栗埔榮陽堂 潘屋伙房	一堂四橫屋	坐東朝西	◎	◎	已不存
	下校栗埔林家 祖屋	兩堂四橫屋	坐東朝西	◎	◎	已不存
	下校栗埔西河堂 林屋大伙房	一堂六橫屋 帶牆頭屋及門樓	門樓：坐西北朝東南 坐東朝西	◎	◎	—
	河潤堂 詹屋伙房	一堂兩橫屋	坐東朝西	◎	◎	—

下新里	渤海堂 吳屋伙房	一堂兩橫屋	坐西北朝東南	◎	◎	—
	巫屋伙房	一堂兩橫屋	坐東朝西	◎	◎	—
	河南堂 邱屋伙房	一堂兩橫屋	坐東朝西	◎	◎	—
	侯屋伙房	一堂兩橫屋	坐東朝西	◎	◎	—
	五常居 馬屋伙房	一堂四橫屋	坐東北朝西南	◎	◎	—
	清河堂 張屋伙房	一堂兩橫屋	坐東北朝西南	◎	◎	—
	江夏堂 黃屋伙房	一堂兩橫屋	坐東朝西	◎	◎	—
	河澗堂 詹屋伙房	一堂兩橫屋	坐西北朝東南	◎	◎	—
	德馨堂 劉屋伙房	一堂兩橫屋	坐東朝西	◎	◎	—
	積善堂 賴屋伙房	一堂四橫屋	坐東朝西	◎	◎	—
	盧江堂 何屋伙房	一堂三橫屋	坐東朝西	◎	◎	—
上新里	林屋伙房	一堂兩橫屋帶門樓	坐東朝西	◎	◎	—
	武功堂 蘇屋伙房	一堂兩橫屋	坐西朝東	◎	◎	—
廣興里	利屋伙房	一堂兩橫屋 (變體形式)	坐東朝西	◎	◎	—
中料里	受書第 張屋伙房	一堂兩橫屋	—	—	—	已不存
福隆里	余屋伙房	一堂兩橫屋	坐北朝南	◎	◎	—
	至德堂 吳屋伙房	一堂兩橫屋	坐東朝西	◎	◎	—
新盛里	新安堂 余屋伙房	一堂兩橫屋	坐東朝西	◎	◎	—



新盛里	鉅鹿堂 魏屋伙房	一堂兩橫屋	坐東南朝西北	◎	◎	—
詒福里	新伯公潤德堂 劉屋伙房	兩堂四橫屋 帶牆頭屋	坐南朝西北	◎	◎	已不存
	新伯公校書第 劉屋伙房	一堂五橫屋 帶牆頭屋及門樓	坐東朝西	◎	◎	已不存
	西平堂 池屋伙房	一堂兩橫屋帶門樓	門樓：坐東北向西南 坐東南朝西北	◎	◎	—
	西穎堂 陳林屋伙房	一堂兩橫屋	坐東南朝西北	◎	◎	—
	賴屋伙房	一堂兩橫屋	坐東北朝西南	◎	◎	—
上城里	房屋伙房	一堂兩橫屋	坐東北朝西南	◎	◎	—
下城里	彭城堂 劉屋伙房	一堂四橫屋 帶牆頭屋	坐西南朝北	◎	◎	已不存
	某屋伙房 (姓氏不詳)	一堂四橫屋 帶牆頭屋及門樓	—	—	—	已不存
	某屋伙房 (姓氏不詳)	一堂四橫屋 帶牆頭屋及門樓	—	—	—	已不存
	平陽堂 巫屋伙房	一堂兩橫屋	坐南朝北	◎	◎	—
	西穎堂 陳林屋伙房	一堂兩橫屋	坐南朝北	◎	◎	—
	西穎堂 陳林屋伙房	一堂兩橫屋	坐西南朝東北	◎	◎	—
	西穎堂 陳林屋伙房	一堂四橫屋 帶牆頭屋	坐東朝西	◎	◎	已不存
	餘慶居 陳屋伙房	一堂四橫屋 帶牆頭屋	坐東南朝西北	◎	◎	—
	譙國堂 戴屋伙房	一堂兩橫屋 (變體形式)	坐東南朝西北	◎	◎	—
慶東里	河南堂 邱屋伙房	一堂四橫屋 帶牆頭屋及門樓	—	—	—	已不存

資料來源：整理自許雪姬、賴志彰（主編），《臺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田野調查總報告書》，1992，頁272-293；筆者實際田野調查現存之伙房所得。

## 參考書目

### 一、專書

- [漢]許慎（撰）、[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2013。
- Rapoport, A、張玟玟（譯），《住屋形式與文化》。臺北：境與象出版社，1987。
- 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日治時代二萬五千分之一臺灣地形圖》。臺北：遠流出版公司複製發行，2000年。
- 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臺灣堡圖（上）》。臺北：遠流出版公司複製發行，2002年。
- 王正雄、施金柱（主編），《大甲河客家老照片集》。〔臺中縣〕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編印，1997年。
- 阮昌銳，《歲時與神誕》。臺北市：臺灣省立博物館印行，1991年。
- 李乾朗，《臺灣傳統建築匠藝四輯》。臺北市：燕樓古建築出版社，2001。
- 李乾朗，《臺灣古建築圖解事典》。臺北市：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
- 何曉昕，《風水探源》。臺北：博遠出版有限公司，1995。
- 林會承，《「臺灣」傳統建築手冊——形式與作法篇》。臺北：藝術家出版社印行，1989。
- 徐明福，《臺灣傳統民宅及其地方性史料之研究》。臺北：胡氏圖書公司，1990。
- 徐明福、傅朝卿、張玉璜 編著，《臺灣之美系列（III）——建築》。臺北縣蘆洲市：國立空中大學印行，2002。

張芳慈，《天光日——北臺灣文學（80）》。臺北縣：臺北縣政府文化局，2004。

許雪姬、賴志彰（主編），《臺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田野調查總報告書》。〔臺中縣〕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編印，1992。

許雪姬、賴志彰（主編），《臺中縣建築發展（民宅篇）》。〔臺中縣〕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編印，1993。

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上海市：上海文藝出版社，1992。

謝慶達、賴志彰（撰稿），《大甲溪流域聚落與民居》。〔臺中縣〕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編印，1998。

關華山，《東海建築叢書二：民居與社會、文化》。臺北：明文書局，1989。

藤島亥治郎著、詹慧玲編校，《臺灣的建築》。臺北市：臺原出版，1993。

## 二、學位論文

池永歆，〈空間、地方與鄉土：大茅埔地方的構成及其聚落的空間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士論文，2000。

胡國雄，〈伙房屋廳下空間文化內涵研究——以桃、竹、苗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張瓊方，〈臺灣傳統漢式厝、屋空間名稱之研究〉，私立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梁宇元，〈清末北埔聚落構成之研究——一個客家居住型態之探討〉，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

邱永章，〈五溝水——一個六堆客家聚落實質環境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陳惠芯，〈臺中縣東勢鎮聚落發展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6。

連慧華，〈大甲溪流域客家傳統民居建築特色之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4。

蘇攸婷，〈日治時期臺中州東勢庄（街）「本街」空間結構變遷之研究〉，私立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

### 三、期刊

林會承，〈臺灣家屋的演變〉，《臺灣學通訊》78期（2013）。

黃蘭翔，〈關於臺灣客家建築的根源及其形態的特徵〉，《臺大文史哲學報》七十四（2011）。

黃淑貞，〈從「內外」探討傳統合院建築之空間意涵〉，《建築學報》八十五（秋季號）（2013）。

雷平、王向陽，〈中國傳統民居的中庭建築空間〉，《南州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36卷第1期（2005.1）。

### 四、研討會論文

李允斐，〈由南北產業的差異看客家民居的形式〉，《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全國文藝季系列活動——客家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4）。

林會承，〈臺灣傳統漢人聚落的類型與組成〉，《傳統聚落保存與建築修復研討會》（金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2002）。

林會承，〈臺灣建築史學史初探〉，《2012臺灣建築史論壇 臺灣建築百年學術之路論壇論文集1》（臺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2012）。

聞健，〈客家先民選擇安家落戶地點的環境特色——以臺中市的客家庄東勢、石岡為例〉，《此方山水此方人 2013中臺灣客家族群與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2013）。

劉懷仁，〈東勢客家地區傳統民居形式與作法之初探〉，《2013客家語言與社會文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集》（桃園：新陽平社區大學，



2013)。

賴志彰，〈一九四五年以前臺中民居空間地域特色之轉化〉，《中縣開拓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縣：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94）。

賴志彰，〈臺灣客家民居中的「包」、「從」與「圍」〉，《2004貓裏·夥房·好客屋：建築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苗栗縣：苗栗縣政府，2004）。

### 五、技術報告

徐明福，《從防禦的觀點探討清末東勢客家村庄之構成》，國科會專題計畫，編號：NSC-83-0301-H-006-027（臺南市：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1995）。

### 六、網際網路資料

Google地圖，<https://maps.google.com.tw/>（2016/04/11瀏覽）

中華民國客家委員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hakka.gov.tw/>（2016/04/08瀏覽）

客家委員會臺灣客語詞彙資料庫<http://wiki.hakka.gov.tw/Default.aspx>（2016/04/08瀏覽）

教育部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試用版：<http://hakka.dict.edu.tw/>（2016/04/08瀏覽）

A Discussion on the Types of Hakka *Fo<sup>^</sup>Fong<sup>ˇ</sup>* (伙房) Spaces  
in the Dongshi Region of Taichung

Huai-Ren Liou\*

Abstract

This study mainly employs two research techniques, the document method and the interview method. The content includes: (1) Using historical data to comb out the written records and images of previously existing *Fo<sup>^</sup>Fong<sup>ˇ</sup>*. (2) Conducting a blanket census on the existing *Fo<sup>^</sup>Fong<sup>ˇ</sup>* in the Dongshi region. (3) Interviewing masons, relevant parties, and homeowners that were involved in building the houses. (4) Analyzing the appearance of various types of *Fo<sup>^</sup>Fong<sup>ˇ</sup>*.

Through preliminary research of four aspects, the author consolidated existing and non-present *Fo<sup>^</sup>Fong<sup>ˇ</sup>* in the Dongshi region. There were a total of fifty-three buildings. There are a total of eleven types of *Fo<sup>^</sup>Fong<sup>ˇ</sup>* types with four kinds of top walls. The eleven types of *Fo<sup>^</sup>Fong<sup>ˇ</sup>* are as follows: Five main dwellings, one main hall and two horizontal dwellings, one main hall and two horizontal dwellings with a gatehouse, one main hall and three horizontal dwellings, one main hall and four horizontal dwellings, one main hall and four horizontal dwellings with a top wall, one main hall and four horizontal dwellings with a top wall and gatehouse, one main hall and five horizontal dwellings with a roof and gatehouse, one main hall and six horizontal dwellings with a top wall and gatehouse, two main halls and four horizontal dwellings, and two main halls and four horizontal dwellings with a top wall. The four kinds of top walls are as follows: front top wall, back top wall, front and back top wall, and square top wall. The types described above reconstruct the features of *Fo<sup>^</sup>Fong<sup>ˇ</sup>* in

---

\* Full-time Assistant of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e Dongshi region. It supplements the insufficiency of the Hakka architectural history in central Taiwan and serves as analyzed data for the research on *Fo<sup>^</sup>Fong<sup>˘</sup>* in the Dongshi region.

Keywords: Hakka, Dongshi region, Hokkien and Hakka building, *Fo<sup>^</sup>Fong<sup>˘</sup>* (伙房), building type